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又將趙怡翔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

- 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政府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擇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20 餘萬廢料桶仍暫存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對蘭嶼低階核廢料檢整未落實，廢料桶已超過使用年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32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 106 年 6 月發生之院內同仁間語言暴力事件，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無從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及時對相關人員依據工作適性進行調整，終致於 107 年 9 月再次發生開刀房暴力事件，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0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64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66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74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88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又將趙怡翔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82030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

聘用人員員缺供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又將趙怡翔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8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駐外機構特任館長依法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怡翔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

制。又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核有上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外交部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5 日聘用趙怡翔（下稱趙員）為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下稱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雙方於當日簽訂聘用契約書，依契約書第 1 點約定，聘用期間自 108 年 1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趙員應隨同離職，外交部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嗣駐美國代表處於同年 1 月 7 日電請外交部同意趙員以該處「組長」名義對外，經外交部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外人任字第 10841502850 號函復駐美國代表處，核定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政治組），上開情事經媒體揭露後引發聘用人員得否以「組長」名義對外、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是否合法、有無破壞文官體系之專業超然健全性與公平性等疑義；又趙員於擔任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之前，曾先後以「簡任機要人員」身分擔任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秘書（105 年 5 月 20 日～106 年 5 月 21 日）、總統府簡任參議（106 年 5 月 22 日～107 年

2 月 25 日）及外交部機要事務辦公室簡任秘書（107 年 2 月 26 日～108 年 1 月 4 日）。案經外交部（註 1）、銓敘部（註 2）、國安會（註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註 4）提供資料及相關說明，嗣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諮詢 2 位前資深外交官（下以 A、B 代稱）、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桂宏誠等人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復於同年 4 月 18 日詢問外交部、銓敘部、人事總處等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外交部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違失：

一、外交部自 108 年 1 月 5 日起聘用吳釗燮部長前簡任機要秘書趙員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5 點之附表，比照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2 級核支月酬為 5,802 美元，另地域加給為 1,200 美元（合計 7,002 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等補助。聘用期間原則至同年 12 月 31 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趙員應隨同離職，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相同性質之駐外聘用人員尚有駐泰國代表處三等諮議林○揚、駐日本代表處三等諮議張○恭及劉○愷。外交部表示係因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有進用「具機要性質人員」之需要，爰自 89 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 5 個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惟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

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核有違失。

(一) 外交部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下稱〈駐外組織通則〉) 第 10 條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下稱〈聘用條例〉)，於 108 年 1 月 5 日起聘用吳釗燮部長前簡任機要秘書趙怡翔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

1. 〈駐外組織通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除特任大使(或常任代表)或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之公使(或副常任代表)外，其餘皆為常任文官；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經查編制表內各職稱(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主事)，亦皆須由常任文官擔任，其資格應符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下稱〈外領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之規定。
2. 按〈任用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同法第 32 條並規定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該條所稱之法律即為〈外領人員任用條例〉。依〈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 1 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可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應優先適用特別法〈外領人員任用條例〉，該條例未規定之事項補充適用〈任用法〉。

3. 〈駐外組織通則〉第 10 條：「外交部及各機關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下稱〈聘用條例〉)聘用專門人才，其員額合計不得逾駐外機構總預算員額之百分之三。」爰依該通則第 10 條規定，例外准許聘用專門人才且適用〈聘用條例〉，惟應受到〈聘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4. 外交部人事處原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簽請該部部長吳釗燮核定聘用趙員為外館諮議，並認其學經歷符合聘用計畫書所訂一等諮議條件；嗣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因素，外交部人事處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再行簽請該部政務次長謝武樵於同月

25 日重行核定聘用趙員為外館諮議；隨後外交部 108 年 1 月 9 日外人綜字第 10741567360 號函更正重發聘用趙員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聘期自 108 年 1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並隨函檢送「外交部聘用契約書」一式兩份及相關具結書。

5. 銓敘部依〈聘用條例〉第 3 條登記備查時，僅係於聘用事實發生後，配合就外交部所送聘用名冊核對與聘用計畫書、履歷表等相關書面資料是否正確一致，而各機關在約聘前，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聘用計畫書，切實查證擬聘用人員是否符合各職稱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聘用員額等。

(二) 趙員為一等諮議，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下稱〈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5 點之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之 9 職等計算（報酬薪點共 7 階 424~520），因其擔任簡任機要

人員曾銓敘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2 級，依「公務人員俸給表」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2 級，再依「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其對應之報酬薪點為比照 9 職等最高階之 520，月酬為 5,802 美元，另地域加給為 1,200 美元（合計 7,002 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上限 2,189 美元）等相關補助：

1. 〈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2 份，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聘用人員酬金標準如下表：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僅列 9 等）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九等	一至七階	五二〇至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	五二〇	
					五〇四	
					四八八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設計、研究業務。	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四二四	

2. 駐外聘用人員得支領川裝費（就地聘用人員除外）、醫療保險補助費、房租補助費（註 5），惟子女教育補助及眷屬補助不得支領（註 6）。駐外聘用人員薪給係屬單一薪俸制，並無領取其他加給（地域加給除外）及考核獎金等（年終工作獎金除外）。
3. 趙員薪酬依聘用計畫書，駐外期間月酬標準比照薦任一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屋補助費（或基本數）。因趙員擔任簡任機要秘書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2 級，換敘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2 級（註 7），自赴任起（108 年 1 月 5 日）核支薪酬 7,002 美元（包括薪俸 5,802 美元、地域加給 1,200 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等相關補助。
4. 外交部駐外各使領館處依據〈聘

用條例〉進用人員，目前計有 7 人，包含一等諮議陳○蓉、趙員（2 人駐美國代表處）及柯○鈐（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共計 3 人；二等諮議黃○樺（駐俄羅斯代表處），計 1 人；三等諮議林○揚（駐泰國代表處）、張○恭及劉○愷（2 人駐日本代表處），共計 3 人。7 人月酬標準分別「比照」薦任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之薪俸及地域加給支給。

5. 本院詢問駐外聘用人員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人員之薪俸及地域加給之依據及趙員任機要人員銓審之官等職等何以得做為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據外交部 108 年 8 月 1 日函復表示：

(1) 考量駐外聘用人員海外生活所需花費較國內聘用人員為高，前經行政院 88 年 10 月 13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022480 號函

同意，其月酬標準授權由外交部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自行核處。外交部爰據以訂定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其中一等諮議薪點為 424 至 520 薪點，月酬標準比照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外交領事人員俸給總額，駐外期間則比照薦任一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爰駐外聘用人員非如一般聘用人員依薪點乘以折合率計算月酬

，而係比照薦任一等、二等或三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

(2)為利對照駐外聘用人員月酬，外交部參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人員俸(薪)額表」，訂定「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作為駐外聘用人員進用敘薪及考核晉薪之依據，其中一等諮議比照薦任一等秘書(薦任第 9 職等)薪俸，分為本俸 5 級及年功俸 7 級，共計 12 級，俸額自 4,321 至 6,861 美元。

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

月酬標準單位：美元

職稱	級數													
一等諮議	薪點	424	440	456	472	488	504	520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9本1	9本2	9本3	9本4	9本5	9功1	9功2	9功3	9功4	9功5	9功6	9功7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5,802	5,988	6,177	6,364	6,614	6,861	
二等諮議	薪點	328	344	360	376	392	408	424	440	456	472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7本1	7本2	7本3	7本4	7本5	7功1	7功2	7功3	7功4	7功5	7功6	8功5	8功6
		3,606	3,730	3,851	4,020	4,168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5,802	5,988
三等諮議	薪點	280	296	312	328	344	360	376	392	408	424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6本1	6本2	6本3	6本4	6本5	6功1	6功2	6功3	6功4	6功5	6功6	7功5	7功6
		3,374	3,494	3,606	3,730	3,851	4,020	4,168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備註：107年10月25日製表(配合107年公務人員通案調薪3%修正)

(3)外交部考量趙員曾任該部簡任第 10-11 職等機要秘書，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2 級，改駐外聘用一等諮議，比照駐外人員薦任第 9 職等年

功俸 2 級薪俸，核給 5,802 美元(未含地域加給)。該部 107 年 11 月 14 日簽文說明第 4 點「換敘」係借用公務人員換敘概念，用詞或許未盡精確

，宜為「比照」。至於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陳○蓉月酬部分，其自 80 年 1 月 31 日起聘為諮議，100 年 4 月 1 日起比照薦任一等秘書敘薪及支領相關待遇，每月薪俸依歷年年終考核結果晉薪至比照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7 級，支領 6,861 美元。

- (4) 至於仍有薪點部分，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離職儲金，月支報酬以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又銓敘部 85 年 4 月 17 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 1269122 號書函略以，駐外聘用人員仍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按：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繳離職儲金。亦即駐外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係以薪點為提繳基準。
6. 趙員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你薪水真的這麼高嗎？」表示如下：
- (1) 當然沒有。媒體已開始從我薪水 20 萬，現在已經慢慢爬到 30 萬了。
- (2) 事實是這樣，過去曾有多元的管道讓非經國家考試人員外派到各外館去。但是這些機制已

在現在政府上任前，逐漸被廢除掉。因此，雖然我年初已經達簡任 11 職等，但今天在符合各項規定下，必須以一等諮議（相當於薦任 9 職等）資格外派（註 8）。所以很多媒體可能誤認為我是簡任 11-12 職等的薪水。

- (3) 在同時，駐外的薪水雖然比在國內政府機關高，但是相對的，當地生活水準也會比較高，配偶也時常必須辭掉自己的工作。這一些，都是駐外人員敘薪時政府有設想到的。目前我的薪資，在扣除美國醫療保險、汽車保險、房屋保險、所得稅，還有貼補當地房子租金（外交部發的租金僅夠貼補部分）及其他固定開銷後，大概實領是 15 萬左右。但是來到美國，在沒有美國信用評比申請銀行貸款的狀況下，只能用現金購買二手車輛跟家具，因此我們跟家人及親朋好友貸款 72 萬，一個月攤還 6 萬。
- (4) 所以綜合之下，我們的實際收入並沒有比我們當時在臺灣雙薪家庭的收入多，也絕對沒有媒體炒得這麼誇張。這不是說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小的金額，我認為真的已經足夠，我也知道這已經比很多人更幸運了，我也絕對會透過自己表現，讓我們國家的納稅人認為這份薪水，是值得的。

7. 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表示趙員

雖「今年可升第 11 職等」，但實際上連比照第 10 職等支領報酬的條件都不具備。事實上，以趙員之學經歷，比照第 9 職等支領報酬都嫌勉強：

- (1) 約聘僱人員有敘薪標準的規範，比照常任文官，5 職等以下的稱為「約僱」，6 職等以上稱為「約聘」。趙員係比照第 9 職等支領報酬，以其學經歷來說仍嫌勉強，惟其之前擔任國安會秘書長辦公室主任，係第 10 到 12 職等，是低資高用，有違法之虞，以趙員之學經歷條件，其實初進政府以機要人員任用時，最多以薦任第 8 職等的「秘書」職務任用。
- (2) 趙員於臉書發表聲明中提及，他原本今年可升第 11 職等，但派駐美國時依相關規定只能比照薦任第 9 職等「敘薪」，就啟人疑竇。聘用人員給予的報酬，依法規是按其學經歷和年資來比照公務人員的某職等標準，差了 2 個職等，就證明，不是「今年可升第 11 職等」有問題，就是「比照薦任第 9 職等」有問題。趙員派駐美國的每月「報酬」，是依據支給報酬標準表，以「所具專門知能條件」為「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而以比照第 9 職等公務人員俸點

支領「報酬」。外交官中的「一等秘書」，職務列第 9-10 職等，「諮議」是外交部給予聘用人員的職稱，所以趙員是「一等諮議」。如果以比照簡任 10 職等支領報酬，條件為「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趙員的條件還達不到，所以雖「今年可升第 11 職等」，但實際上連比照第 10 職等支領報酬的條件都不具備。事實上，以趙員之學經歷，比照第 9 職等支領報酬都嫌勉強。

- (三) 趙員聘用期間原則自 108 年 1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應隨同離職，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相同性質之駐外聘用人員尚有駐泰國代表處三等諮議林○揚、駐日本代表處三等諮議張○恭及劉○愷：

1. 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自 89 年起進用「具有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

- (1) 駐外機構進用聘用人員均依〈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與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辦理，並簽訂聘用契約後進用。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

置，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外交部自 89 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 5 個聘用員缺供駐外機構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均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所進用的聘用人員以其係參照機要人員隨同首長同進退之方式（註 9），爰稱之為「具有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與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不必與首長同進退之一般聘用人員有所區別。

(2) 是否須經過公開甄選程序：

- 〈1〉進用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現行〈聘用條例〉尚無相關規範；惟為期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據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0 日部銓敘部 0993266974 號書函，新聘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
- 〈2〉外交部駐外機構於 100 年起，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諮議，並註明「須隨同館長離職」，惟進用後曾有此類人員堅持久任，並透過各種管道要求留用，造成外交部莫大困擾。
- 〈3〉鑒於駐外機要性質聘用人員須與館長同進退，與一般聘用人員有別，外交部以 105 年 5 月 6 日外人協字第 10541522820 號函請人事總處釋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

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事，於該函說明二表示「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該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然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倘採公開甄選方式遴員，除不符機要人員屬性外，未來亦有機敏資訊洩漏之疑慮。」及說明四表示「為應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協助業務推展之需，並考量涉外事件機敏性及用人時效，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考『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4〉案經人事總處 105 年 5 月 19 日函請銓敘部解釋，經銓敘部同年 5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1054108795 號書函釋：

- 《1》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有關所詢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

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如屬上開所稱「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款規定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另目前駐外機構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無法進用機要人員，自無〈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適用。

《2》在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有關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照上開規定免經公開甄選一節，須視該類人員究否係屬駐外機構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而定，倘主管機關認定相符，基於駐外機構業務之特殊性及機敏性需要，似可同意參照該條例草案規定之精神，予以放寬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惟請外交部依慣例於聘用契約內訂定「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為宜。

〈5〉人事總處 105 年 6 月 1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43408 號函轉銓敘部上開書函復外交部：

《1》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其研訂意旨係考量各駐外機構擬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

務，如需經由上級機關統籌或各機關自行辦理公開甄選，恐有實際困難。

《2》基此，駐外機構擬進用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始與上開規範意旨相符，而得免經公開甄選。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如外交部擬參照該條例草案規定之精神，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進用聘用人員，仍請外交部循例於聘用契約內訂定「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

〈6〉嗣外交部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皆依上開規定辦理。

2. 據銓敘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依〈聘用條例〉規定，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尚無另定規範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另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因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外交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然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故「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僅係其聘用期限較為特別外，其餘資格條件均與一般聘用人員相同，其進用及相關事項仍係依〈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3. 隨同館長同進退之聘用人員經銓

敘部函釋認為係辦理業務之聘用人員：

- (1) 外交部於 105 年致函人事總處請釋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照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案經人事總處函轉銓敘部 105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1054108795 號函意見，以該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至於是否為辦理業務聘用之專業人員，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 (2) 依銓敘部上開復函意見，該類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始得免經公開甄選，已間接否定是類聘用人員為辦理機要事務之人員。爰外交部進用是類聘用人員時，均依銓敘部之意見辦理，即外交部隨同館長離職之聘用人員係「辦理業務」之聘用人員。
- (3) 從外交部提供趙員等 4 位隨同館長同進退之聘用人員之工作內容觀之，趙員及駐日本代表處之張○恭較接近辦理業務，而駐泰國代表處林○揚及駐日

本代表處劉○愷則較接近擔任駐泰代表及駐日代表之機要人員。

- (4) 趙員等 4 人係因應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業務需要而依據〈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因未經公開甄選，參照機要人員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方式，其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規定，於駐外機構聘用人員名冊備註欄登載：「具機要性質，須隨館長同進退」等文字，故並非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下稱〈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機要人員。外交部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係為與一般聘用人員有所分別，如造成與機要人員混淆，或許可改稱「隨同長官異動之聘用人員」。

- (四) 惟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

1. 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

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

- (1)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 5 人。」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列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 2 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綜上規定可知，中央部會等二級機關首長始得進用機要人員上限 5 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
- (2)〈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該條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約聘期間、約聘報酬、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 5 條規定聘用人員續聘事由；

第 6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退休及撫卹法；第 7 條規定聘用人員使用名稱及擔任職務之限制；第 8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合規定其所支經費不予核銷，綜觀〈聘用條例〉上開規定並無「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之相關規範。

- (3)又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66974 號書函表示，新聘之聘用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而外交部 105 年 5 月 6 日函卻援引尚未立法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希望能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據銓敘部 105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1054108795 號書函：「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有關所詢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如屬上開所稱『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款規定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另目前駐外機構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無法進用機要人員，自無〈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適用。」顯見銓敘部已指出現階段駐外機構不得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更不得援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

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外交部自行創設該類聘用人員，顯於法無據。

- (4) 另外交部於 105 年 5 月 6 日函請人事總處釋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事，於該函敘明「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該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於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考『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顯見外交部自始即知駐外機構目前依法不得設置機要職務，卻以迂迴方式挪移聘用人員來擔任特任館長之機要人員，顯屬違法。

- (5) 本院諮詢專家意見亦認為「機要性質的諮議」於法不合：

- 〈1〉前外交官 A：機要和諮議截然不同，並無「機要性質的諮議」，此於法不合。
- 〈2〉副教授桂宏誠：有關「機要性質的諮議」並非依〈任用法〉任用的機要，而是在陳前總統時代訂了一個具有「機要性質聘用的諮議」的規

定，外交部有 5 個這種約聘名額可以使用。機要性質的工作不屬於〈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的約聘條件，因其非屬專業和技術性工作。何況，機要人員在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中，歸為「一般行政」職系，混用成「具有機要性質的聘用人員」是有疑問的。

2. 外交部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

- (1)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3 條（註 10）之規定。例如無任用資格之簡任機要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分發科員後，仍應自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起敘，不屬於降敘之情形。換言之，機要人員在任期間所銓敘之官等職等並不會做為正式公務人員敘薪之計算基礎。至於機要人員改任為聘用人員如何敘薪，法雖無明定，惟「舉重以明輕」，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正式公務人員既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無法定任用資格之聘用人員更應受該規定意旨之限制。

- (2)外交部 108 年 8 月 1 日函復表示考量趙員曾任該部簡任第 10-11 職等秘書，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2 級，改駐外聘用一等諮議，比照駐外人員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2 級薪俸，核給 5,802 美元（未含地域加給）。惟趙員為初任一等諮議（假設不質疑其資格）之聘用人員，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其報酬應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之 9 職等第 1 階報酬薪點 424，不應將其擔任簡任機要人員曾銓敘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2 級做為計算聘用人員報酬之基礎而直接核給比照 9 職等最高階之報酬薪點 520。以同樣駐美國代表處之一等諮議陳○蓉為例，其自 80 年 1 月 31 日起聘為諮議，直至 100 年 4 月 1 日起始比照薦任一等秘書敘薪及支領相關待遇，其具有律師專長、法學碩士，歷經 20 年逐級爬升始聘為一等諮議支領最高階之報酬薪點 520，而趙員初派任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即可支領比照 9 職等最高階之報酬薪點 520，亦有失公允。
- (3)再者依「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報酬薪點係比照相當等級之秘書官等職等（以一等諮議為例，報酬薪點 424 比照 9 本 1、440 比照 9 本 2、

456 比照 9 本 3、472 比照 9 本 4、488 比照 9 本 5、504 比照 9 功 1、520 比照 9 功 2~9 功 7），其依據竟僅是一只公文（行政院 88 年 10 月 13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022480 號函），如此運作結果，形同無須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即可享有與渠等相同之待遇，嚴重破壞〈外領人員任用條例〉所建構之專業常任外交文官制度。即便外交部考量駐外聘用人員海外生活所需花費較國內聘用人員為高，不採一般聘用人員依薪點乘以折合率計算月酬，亦應另行設計合理之報酬制度，而非直接比照薦任一等、二等或三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

- (五)綜上，外交部表示係因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有進用「具機要性質人員」之需要，爰自 89 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 5 個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惟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核有違失。

二、依行政院核定 108 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記載「諮議」聘用人員可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其中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分別略以「博士、碩士、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 年、8 年、12 年」，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 8 年，而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縱然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部長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專業外交人員不用，仍執意聘用跟隨多年之機要，核有

違失。

(一)依行政院核定 108 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記載「諮議」聘用人員可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其資格條件如下：

1. 一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 (2)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 (3)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者。
- (4)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2. 二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 (2)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 (3)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 (4)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3. 三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 (2)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4. 從上開規定觀之：
- (1)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博士 + 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 年」、「碩士 + 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 年」、「學士 + 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2 年」。
- (2)二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博士」、「碩士 + 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 年」、「學士 + 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 年」。
- (3)三等諮議前二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碩士」、「學士 + 與擬任工作有關

之『重要工作經驗』2 年」。

- (4)另「一等」、「二等」及「三等」諮議皆有一較為抽象之資格條件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只要工作經驗即可，而非重要工作經驗。
- (二)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 8 年，而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係採第四類資格條件，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
1. 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如上述。
 2. 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 8 年，其所謂「重要工作經驗」，最嚴格認定以 107 年 2 月 26 日起擔任外交部長吳釗燮之簡任機要秘書起算至 108 年 1 月 5 日，其重要工作年資尚不滿 1 年，最寬鬆認定以 105 年 5 月 20 日起擔任當時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之簡任機要秘書起算至 108 年 1 月 5 日，其重要工作年資尚不滿 3 年，即使是二等諮議之第二類資格「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 年』以上者」亦不符合，充其量僅符合三等諮議之第一類資格條件「得有碩士學位」。
 3. 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因第四類資格條件不問學歷，工作經驗無需「重要」，只要用人機關認為其符合「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即可，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

4. 依行政院核定 108 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列員額 15 人，目前外交部進用 14 人，包括一等諮議 4 人、二等諮議 3 人及三等諮議 7 人。趙員 108 年 1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新聘一等諮議案，以及一等諮議何○傑等 13 人之 108 年度續聘案，經外交部檢附 108 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及聘用名冊等相關資料，分別以 108 年 2 月 1 日、27 日外人綜字第 10841503870 號、第 10841506910 號函送敘敘部，並經銓敘部分別以 108 年 2 月 18 日、3 月 6 日部管四字第 1084722773 號、第 1084752139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 (三) 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

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

1. 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其認定趙員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理由略以：

- (1) 趙員係加拿大約克大學政治系畢業（註 11），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國際經濟法碩士，具有國際政治及經濟法學領域之專業，另因碩士期間曾撰擬「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爭議：研究歐盟航空規定是否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規範」、「基本藥品為社會正義：與國際經貿體制之衝突」、「京都議定書碳交易機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相容性」等多篇論文，對於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發展問題、全球經濟秩序、金融危機等均有深入研究，將可運用專長之區域及國際政治經濟知能，分析我國在國際政治中之優勢與定位，提供大使政策規劃之建議，並尋求美方支持，爭取外交突破。

- (2) 趙員曾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職務，對國際事務嫺熟，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歷任國安會簡任秘書、總統府簡任參議等職，並於 107 年 2 月擔任外交部簡任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負責外交政策研析、與歐美重要國家駐臺代表及友邦

使節之協調、溝通、接待，另外負責府院間各單位對外政策外文論述及相關重要文稿審核等工作，職責程度繁重。趙員任事積極主動、抗壓性高、溝通能力佳、善於折衝樽俎、對外交工作具有高度熱忱且嫻熟北美事務，服務公職期間與駐臺外交團互動良好，專業能力深獲肯定。臺美關係為我外交工作重點，雙邊合作面向亦趨多元、複雜，借重趙員專才，當有助我持續推動臺美關係深化，並鞏固及開拓與美國之合作及交流。

- (3) 趙員英語能力強，具有即席口譯能力，與美國公務部門、政要人士、智庫、國會議員溝通無礙，外語能力強可使溝通無礙，對外交事務有加分效果，且重要或敏感訊息能精準傳遞，不會偏誤。
 - (4) 趙員曾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秘書（簡任第 10-12 職等）、總統府簡任參議（簡任第 10-12 職等）、外交部簡任秘書（簡任第 10-11 職等）等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0 職等在案，其與比照薦任第 9 職等一等諮議之職責程度應屬相當。
2. 外交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均表示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係由「用人機關」審酌認定：
- (1) 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

料表示，依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附「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基於各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聘用人員其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所列專門知能條件均有一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其是否符合該專門知能條件，實務上由用人機關審酌認定。上開外交部「聘用諮議人員聘用計畫書」之各類諮議聘用資格條件，均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之概括條款，即係依上述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擬訂。

- (2) 據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8 日函復表示，外交部函送該部聘用人員共 14 人，其究以何種資格核准聘用及相關聘用審查事宜，係由「用人機關」外交部依行政院訂定之〈聘用人員注意事項〉、108 年度聘用計畫書及實際聘用情形查核後，與當事人簽訂聘約後聘用。另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1 日新聞稿表示（註 12），趙員於外交部機要秘書職務離職後，係由該部再依〈駐外組織通則〉第 10 條及〈聘用條例〉規定，聘用為該部一等諮議。依〈駐外組織通則〉規定，外交部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

用條例〉聘用專業人員；但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人員不得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且不得充任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等。以趙怡翔係經外交部聘用為一等諮議，且並非外交部及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定之職務；又以一等諮議非屬主管職務，因此，外交部視趙員個人資歷，依〈駐外組織通則〉及〈聘用條例〉規定，決定是否聘用趙怡翔為一等諮議。

(3) 據人事總處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依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7 日函核定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列「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須符合「博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 4 年」、「碩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 8 年」、「學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 12 年」、「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等 4 項專門知能條件之一，上開資格條件均符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至於如何認定其具有「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係由用人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本於權責認定。

3. 〈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規定，基於「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註 13），聘用人員在適用〈聘用條例〉相關法令時自應從嚴解釋：

(1) 〈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人員之任用原則上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或升等合格之資格之一。惟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該條所稱之法律即為〈聘用條例〉。另〈聘用條例〉第 9 條授權考試院訂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聘用條例細則〉）；又行政院依職權訂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爰〈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

(2) 〈聘用條例細則〉第 2 條規定：〈聘用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由該條規定可知，聘用制度之基本考量點主要在於延攬專業或技術人員，特別是高科技人才之吸納，而該專業或技術係機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由於這些專業或技術人員可能未具備〈任用法〉明定之任用資格，故例外採取聘用方式加以進用。〈聘用條例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註 14）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

、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 2 份，於到職後 1 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3)〈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明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條例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4. 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表示：

- (1)依據聘用人員適用之支給報酬標準表比照第 9 職等給予報酬之約聘人員之「職責程度」規定：「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具英文口譯專長，既非技術，對外交官來說也非專業。外交部長吳釗燮說目前找不到適合的人，10 職等的一等秘書和 11 職等的副參事，都可以「權理」方式擔任。再找不到人，只能證明外交部對外交官的培育和升遷出了大問題，外交特考每年都舉辦，怎會發生無可用之人的情形？何況，現職人員再怎麼不適任，至少具有外交特考及格資格及受過外交官訓練，以及駐外的歷練，也總比學經歷都普通的聘用人員強很多。

- (2)〈聘用條例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

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趙員唯一能當成依據的是「執行專門性之業務」，但何謂「專門性」業務？基本上看考試院主辦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中，屬於「社會科學」類的即為「專門性」業務，諸如會計、法務、社工……。若放寬點來看，至少要非屬於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各科專長者，如編輯採訪、美工製圖等。英語是大部分外交官的基本條件，在外交領域就不算具執行專門性業務的條件，自也不可能發生「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之情形。

5. 考試委員黃錦堂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1 次會議中表示：

- (1)據悉當事人 103 年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之副主任，大致都是跟隨吳釗燮，曾任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主任，現在職位為外交部長吳釗燮的機要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於擔任部長辦公室主任時為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2 級；報章指出，當事人已經獲得轉聘為「一等諮議」，駐外期間的月薪標準比照薦任一等秘書人員支薪，並預計將派駐美國代表處擔任政治組組長。

- (2)就通案性之制度而言，契約進用人員得包括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聘用條例〉、有

關聘任人員之各部會規定。其中的管制規定都嫌粗糙，可再細緻化：

- 〈1〉聘任人員可以直接以學經歷擔任簡任第 13 職等職務（註 15），是否太過寬鬆？約言之，現行契約人員進用相關規定，大概只規範簡薦委任三種官等，對於各官等之學經歷、領導統御才能、對於各官等之下各級職務列等之要件、對於公務部門職務之必要的逐級而上歷練與考績陞遷、對於升官等訓練及格之要求等，凡此種種，若比照常任文官者，是否太過於寬鬆了？
- 〈2〉在第一次評定其職務列等時，是否因相關規定過於抽象、寬鬆，所以當事人獲得評定與聘用為相當高階之人員，高於常任文官者；在後續職務改變之調動陞遷上，在個案決定時是否亦然如此？
- 〈3〉依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而這是旨在具體化〈聘用條例〉之規定，是「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難道趙先生所擔任的工作，目前外交部現職常任文官均無法勝任？又由何機關單位檢視是否符合要件？
- 〈4〉目前的管制規定並不精密，大致只建立如下要求，「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

數百分之五為原則」，「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二份，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舉例言之，如何進行考選（甄選），是否與如何公平、公正、公開？列第幾職等？而且實踐上由各用人部會自為決定，所以相對寬鬆，事後之監督困難，而社會各界一般而言難以知悉，除非是重大個案經媒體披露。

- 〈5〉就比較法制而言，德國契約進用人員之職務列等上限，若比照我國而言，契約進用人員的職務列等最高約為我國薦任第 8 到 9 職等，更高職等之職務由常任文官擔任。約言之，德國聯邦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而這也就是「俸表」之「俸等」，區分為「俸表 A，分為 A1-A16（適用於中低階公務人員）」、「俸表 B，分為 B1-B11（適用於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俸表 R（適用於法官與檢察官）」、「俸表 W（適用於大學院校教師）」，而契約進用人員之俸表為經勞（公部門契約進用人員方）資（政府之作為雇主方）雙方經由集體勞資協商所簽訂之「薪俸表」，後者以聯邦而言分為 15 級，其最高第 15 級者本俸 1 級之月薪為 4,380.63 歐元

，而俸表 A 之 A13 至 A16 之本俸 1 級為 4,278.65 至 7,526.46 歐元。德國法未必是唯一，得進一步研究其他國家的規定，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注意這個議題。

- (3) 本件當事人趙員外國大學碩士畢業，於 103 年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之副主任，後來擔任外交部長的機要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當時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直接以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2 級任用，當事人當時約是 30 歲左右，未經考試及格、沒有相關之公部門歷練，即可擔任此一職位，是否較「常務文官」相對寬鬆太多，是否衡平？在個案認定與決定上，因係由外交部為第一線、直接之決定，之後才送銓敘部依據有關規定備查或審定，是否欠缺一個有效、透明之機制？當事人在轉聘用派駐美國時是比照「薦任一等秘書」，這一來一回間，實質職務列等上是有相當差別，到底哪一個決定才是合法合宜？
6. 〈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

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

- (四) 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趙員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

1. 外交部長吳釗燮透過媒體表示（註 16），趙員表現不輸專業外交官，負責與美方行政部門聯繫協調，應是非常稱職。原本擔任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長的外交官表現優異，因派駐美國超過 6 年，近期已調回外交部。另外，由於近半年來陸續派出許多優秀外交官擔任駐外館長，目前在外交部裡很難找到符合需求的人派去美國接任政治組長。對美工作不能有空窗期，因此找趙員去駐美國代表處，協助代表、副代表推動對美工作。趙員以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長名義對外，外界質疑這項職位過去多為 12 職等的外交人員擔任。外交部解釋，101 年 2 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訂定後，相關規定已有修改，政治組長的名義不是一個編制職缺，對外名義與本職沒有關聯，沒有明定什麼層級的人才能當組長或副組長，也不影響薪水與福利。
2. 趙員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你有沒有資格擔任這份工作？」及「你這份工作，會不會造成文官跟政務官的對立？」表示如下：

(1) 我有沒有資格擔任這份工作？

〈1〉這是很難自我評鑑的問題。任何人在職場上都知道，長官、同事可能都對於自己的工作表現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要說的是這樣，今天我加入了民主進步黨這個體系，我什麼都沒有。我沒有家庭背景，我沒有任何財力，我更沒有任何關係。我大學畢業後回臺灣，到了高雄第一件事，就是去民進黨高雄市黨部申請當義工。還被刷掉。後來我靠著自己英文的能力，加入了英文臺北時報擔任英文記者，也申請轉跑民進黨的線，才有機會接觸到這個政黨。

〈2〉我當完兵，去英國讀完碩士後，我其實申請了許多不同的工作。因為讀的是法律系，所以獲得一些在外商服務的機會，但是終究我選擇了跟隨我的夢想，在家人的強烈反對之下，加入了小英基金會，投入我熱愛的政治領域。我從小英基金會（一開始我是研究豬糞及臺灣發展沼氣發電的可能，後來才轉到涉外事務），到後來民進黨的國際部。一踏入政治，六年很快就過了。當中我很慶幸我遇到一些很好的長官，也跟同事作了很多值得做的事。

〈3〉因為這是我熱愛的工作，所

以我也全心投入。從撰寫談話參考及文稿、執行出訪任務、向駐臺使節說明我們的政策、安排國際媒體專訪，及進行商會及國際企業的聯繫等，到出差去我們的邦交國、參與國際會議，與理念相近國家高層進行會晤，這幾年過得很充實，我也對願意培養我的長官，充滿感謝。

〈4〉其中在總統當選那晚，能被選為當晚的口譯人員，而後來在媒體上有所曝光，我也認為是一個很獨特的經驗。這一切我都非常珍惜。我想說的是，對我來說，這都是得來不易的。我不能說我做的事或決定都是對的，或完美的，但我向來盡最大努力，以對得起國家還有這個團隊。但我從來沒覺得自己辛苦，因為我清楚知道，我從一位熱愛臺灣的年輕人，能到今天這份工作，為臺灣的國際事務做出貢獻，是一個極大的榮幸。

〈5〉所以在大家評論我是否有資格擔任美處這份工作前，給我一個表現的機會，我不會讓大家失望的。

(2) 我這份工作，會不會造成文官跟政務官的對立？

〈1〉今天很多出來關切我的前輩，自己也是這個體制出身，甚至曾以多元管道方式派駐不同單位。我很感謝他們為

國家的服務，我相信他們也最能理解「政治任命」跟常務文官，兩者之間角色的差異。

- 〈2〉我在外交部最好的朋友都是國家考試出來的常務文官，我從來不會認為，自己在這個體制的熟悉度及專業度，會比他們高。但是我盼自己能帶來來自外界比較不一樣的思維。透過新的作為，融合外交體制的專業培訓，讓我們外交工作能做得更好。
- 〈3〉而在外交部作事的同仁都知道，在部內「政治任命」跟常務文官的對立，根本是不存在的。外交部是一個團隊，而這個團隊的目標跟所有臺灣人民一樣，就是為臺灣塑造一個更友善的國際環境。這個工作不會因為大家是來自什麼體系，而有所差異。
- 〈4〉我很希望外界，不會因為我的年紀，或屬於一個特定政黨，就說我是被酬庸，或是不適任。無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時代力量的年輕人，誰被這樣對待，我都覺得是不公平的。

3. 從上開趙員聲明觀之，其自承工作歷練與目前執政黨有密切關聯，經查吳釗燮於 103 年 5 月底接任民進黨秘書長後，趙員隨即於 6 月 16 日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吳釗燮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起陸續擔任國安會秘書長

、總統府秘書長及外交部長之職務，趙員亦隨之擔任其機要秘書，亦足證趙員自承事項為真；又將自己赴美工作理解為「政治任命」，惟事實上其僅係依聘約有聘期之聘用人員，並非政治任命之外交人員（例如特任大使、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之公使），其認知顯有誤解。

4. 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趙員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就如同會說英語者不代表能直接擔任英語系教授；法學素養再高之法學教授，亦無法直接轉換任職為在法院審理案件之法官之理一般。部長公開表示在外交部裡很難找到符合需求的人派去美國接任政治組長，卻大力讚揚其跟隨多年之機要趙員，進而聘用連一等諮議資格都可能有問題之趙員，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優秀專業外交人才而不用，恐打擊渠等工作士氣。

(五) 綜上，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

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縱然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部長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專業外交人員不用，仍執意聘用跟隨多年之機要，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細則〉第 2 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江綺雯、劉德勳

註 1：外交部 108 年 3 月 14 日外人綜字第

10800071300 號函、同年 4 月 17 日外人綜字第 10841513880 號函、同年 5 月 10 日外人綜字第 10841518100 號函、同年 6 月 20 日外人綜字第 10841523140 號函及同年 8 月 1 日外人綜字第 10841528950 號函。

註 2：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8 日部法四字第 1084746101 號函。

註 3：國安會 108 年 6 月 25 日勤人字第 1082002052 號函。

註 4：人事總處 108 年 3 月 8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28728 號函。

註 5：詳參「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

註 6：聘用人員並非「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故不得支領支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眷屬補助費。

註 7：據外交部表示，趙員適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9 等第 7 階之報酬薪點 520。

註 8：趙員所稱「年初已達簡任第 11 職等」，係指其擔任簡任機要人員期間所銓敘之官等職等；而其所稱「以一等諮議資格外派」，係指其以聘用人員一等諮議身分（相當於薦任 9 職等支領報酬）任職於駐美國代表處。前者適用〈任用法〉及〈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後者適用〈聘用條例〉相關法令，二者本係不同進用管道，不能混為一談。

註 9：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其文字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類似。

註 10：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註 11：趙員就讀之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政治系是 3 年制（general）的科系而非 4 年制，畢業後於 21 歲回到臺灣成為《Taipei Times》主跑政治路線的記者。

註 12：<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89&Page=5967&Index=1>。

註 13：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147 號判決：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

註 14：同條第 2 項規定為總統府、國安會或五院。

註 15：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所列最高職等為第 13 職等，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包括「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註 16：中央社 108 年 1 月 13 日報導「吳釗燮力挺趙怡翔 表現不輸專業外交官」，<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1120230.aspx>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

，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4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

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揆諸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下稱 FCTC）係民國（下同）92 年 5 月 21 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 WHO）第 56 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下稱 WHA）通過，於 94 年 2 月 27 日生效，開啟全球公共衛生公約之濼觴，截至 107 年底，至少逾 180 個國家批准加入，乃簽署國家數量居首之國際衛生公約（註 1）。我國則於其生效日前之 94 年 1 月 14 日，由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嗣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報請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1 日轉陳陳水扁前總統批准，經陳前總統與原衛生署侯勝茂前署長、外交部陳唐山前部長於同年 3 月 25 日共同簽署（註 2）該公約之加入書並發布之（註 3），完成其內國法化之程序（註 4）。菸害防制法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至公布後 18 個月（98 年 1 月間）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期間國內 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自 97 年之 21.9% 降至 103 年之 16.4%，降幅雖達四分之一，然翌（104）年卻曾回升至 17.1%，乃該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首次逆升，其原因為何？我國是否因未能正

式加入成為 FCTC 簽約國，致影響菸品減量成效？是否肇使我國根除非法菸草貿易之相關措施及進度難以達先進國家水準？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國際免稅菸管制策略之進展並推動有效查核措施？法規與執行面是否疏漏不足？在在攸關民眾健康人權與國際形象，均有深入究明與釐清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財政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諮詢中央研究院、臺北醫學大學等與 FCTC、國際健康人權、全球夥伴關係及衛生安全領域有關之專家學者，並分別詢問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及國健署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續經前揭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陸續補充資料到院，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統計數據及先進國家參考資料之調查發現，財政部怠未督促海關健全資訊科技把關機制，致無法勾稽查核入境旅客向各免稅商店購買菸品之數量，亦未能藉此篩除免稅菸超量購買情形，肇生不法可乘之機，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政府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加強海關等主管當局之有效性，以及採取、實施有效措施以控制、管理菸品供應鏈，並要求菸品供應鏈之相關廠商於商業交易前或過程中，均負有義務審慎調查其客戶背景或相關資料，倘發現有違反議定書各項義務之證據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此分別於 WHO 早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5 屆締約方會議通過之「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Protocol to Eliminate Illicit Trade in Tobacco Products，下稱議定書（

註 5)) 第 4 條「一般義務」及第 7 條「謹慎調查義務」等規範內容，定有明文。

二、據財政部分別查復略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銷貨時，其售貨單得免填列購貨人身分證件、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及免經購貨人簽名。』爰無法要求業者於售貨單填列購貨人之護照號碼等身分資料，以查核同一旅客是否重複購買免稅菸品……」、「海關前臺系統於接收業者上傳之移倉、銷售、領用、提貨及退貨等電子資料時，如系統檢核發現該筆資料時間逾時、資料格式不符等情形，系統即時自動回應業者一錯誤狀態碼，且不接收該筆資料，業者須另以紙本申請書向監管關員申請更正資料。……後臺系統如發現核銷異常，則自動產製稽核報表，並自動通知監管關員，實施遠端稽核或實地查核作業。……107 年初完成銷售異常之自動通知功能，即業者銷售菸酒數量，超過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下稱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附表所定限量之菸酒，將自動通知監管關員，使監管關員經由該異常通知，注意查核並持續督促業者改善。……。」、「海關前述電腦前臺、後臺系統有無防杜不同免稅商店間重複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而致超過免稅限額之功能一節，經查符合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附表所定限量

之菸品，就超過免稅數量部分仍應依法申報繳稅後攜帶入境，相關法規尚無旅客不能多次向不同免稅商店重複購買免稅菸品之限制規定，爰海關相關資訊系統內尚無類此功能，而係以免稅商店之稽核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機制，稽查不法情事。……為防杜入境旅客投機攜帶超量菸品闖關情形，辦理入境檢查之檢查關員依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查緝管理，兩者（即免稅商店監管關員及入境檢查關員）在管理層面上相輔相成，以發揮查緝功效」。

三、據上顯見，我國海關現有電腦資訊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財政部亦迄未落實 FCTC 及其議定書等意旨，修正主管之法令規定，據以規範免稅商店業者藉資訊軟體之助，憑身分證明資料檢視旅客是否重複購買免稅菸品，以篩除超量購買之不法行為，端憑免稅商店監管關員及入境檢查關員依「風險管理機制」分別辦理稽核與查緝管理等後端人工被動查核作為，無異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此觀海關查獲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菸品之件數自 104 年之 965 件大幅成長至 106 年之 1,569 件，其中未被查獲之闖關件數恐亦隨之俱增等情自明，皆洵與現代化政府應有之科學管理精神難以契合；倘前述檢查關員被動消極與檢查鬆散，更不無助長旅客夾帶大量免稅菸品闖關入境之僥倖投機心態。縱使相關法規尚無禁止旅客向不同免稅商店重複購買免稅菸品之規定，惟並未限制主管機關以電腦資訊軟體勾稽查核旅客分別於各免稅商店購買

免稅菸品之數量，凸顯該部上述所稱「法令規定」等理由，悉屬推諉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四、況，財政部上述引用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及報驗稅放辦法皆非屬法律位階，修正草案自無須耗時送立法院審議，自 WHO 通過 FCTC 及其議定書後，該部早應依該等國際公約分別揭示之菸害防制及杜絕菸品非法貿易之意旨，在不違反母法授權意旨及範圍之前提下，適時依職權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發布。又，揆之該部於 102 年 7 月間研擬刪除前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修法理由載明略以：「多數國家免稅商店銷售免稅商品時仍須登錄姓名或護照號碼、航班代碼等資料」等語，則多數國家既可行無礙，我國自認為健康、資訊與經濟發展之先進國家，自無窒礙難行之理。財政部雖再稱「登錄護照號碼恐延長購物時間及洩漏個資」云云，然而，現代資訊科技「秒新分異（註 6）」，藉電腦軟體與雲端科技及其輔助器材之助，顯已可大幅縮短電腦登錄及連線勾稽之作業時間，早可於免稅商店在旅客刷卡結帳時，藉掃描登機證或個人護照號碼等條碼……之助，遏阻超量闖關行為。且個人護照號碼甚至病歷、醫療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倘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要件及程序，並非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此分別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等相關規定（註 7），定有明文，政府機關自不宜凡事以「個資保護」為由脫責。

五、據上凸顯財政部監督管理不力，至為灼然，亟應督同所屬積極檢討改進。在此國內爆發免稅菸品違法巨量走私醜聞之同時，不啻為大刀闊斧整頓改革之契機，財政部自應依聯合國宣示之 HiAP（Health-in-All-Policies）原則（註 8），把握良機審慎檢討，以重振政府之威信，以上復觀 104 年 6 月 25 日衛福部菸害防制策進會（註 9）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略以：「（一）有關攜帶免稅菸入境，以及攜入後有無販賣私菸行為等，請財政部秉權責依現有法令規範加強查緝管理。（二）有關泰國、新加坡、香港、澳洲、紐西蘭、澳門等國際作法，均比我國嚴格，建請財政部參酌，研議將菸品免稅數量上限降低或提高相關罰則。」及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之發言重點略以：「完全仰賴海關查緝作為防杜入境旅客投機攜帶超量菸品闖關之單一措施是不足的，應藉由電腦連線勾稽使海關知悉民眾憑所持護照購買免稅菸之總量，以降低海關查緝負擔。」、「護照號碼購買 1 條免稅菸後，以該護照號碼即應不能再購買第 2 條免稅菸，並同時連線海關電腦，針對購買超過 1 條菸者，引導其至繳稅報關窗口，應均無洩漏個資的問題，因現行於免稅商店買免稅菸即已要查驗護照。財政部實無理由以影響機場競爭力為由，在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免稅商店得免填購貨人資料並免經購貨人簽名』。如民眾購買超過 1 條免稅菸，再就超過 1 條免稅菸的部分到繳稅報關窗口去補繳稅，我覺得實務上

和實際做法上不太可能，應該很少民眾會這樣做，因如還要這麼麻煩到繳稅報關窗口去補繳稅，那不如到一般便利商店買菸就好，相同價錢何必多此一舉？……民眾會在機場免稅商店買超過 1 條的免稅菸，多係存有投機闖關的想法。」、「現行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亦須掃描登機證之條碼，如能採行以該條碼購買 1 條菸後即鎖條碼不能再買第 2 條菸，其實即可控管超量購買闖關的問題，不需要登錄護照號碼。」等語，益資印證。

據上論結，為杜絕國人及旅客夾帶過量免稅菸品闖關入境後於國內恣意流通，致損害「以價制量」之菸害防制意旨，財政部早應督促所屬健全資訊科技把關機制，詎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 FCTC 及其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憑身分證明資料藉資訊科技相關輔助器材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無異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

註 1：資料參考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法規與策略/菸害防制策略/什麼是 FCTC？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802&pid=10233>；FCTC 網站，網址：https://www.who.int/fctc/signatories_parties/en/。

註 2：據衛福部表示，我國雖已簽署 FCTC

，但囿於國際政治現實及外交處境因素，迄未能完成公約存放與加入程序，故我國目前仍非屬 FCTC 締約會員國，對我國菸害防制策略之推動進展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例如：未能以締約方名義參與締約方會議，以實質討論公約條款及實施準則內容。

註 3：該加入書內容如下：「查 WHO 曾於西元 2003 年 5 月 21 日在日內瓦舉行第 56 屆 WHA 時通過 FCTC。本總統茲依照中華民國程序，予以批准，並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接受該公約。為此備具加入書，由本總統署名，鈐蓋國璽，以昭信守」。

註 4：按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1 條分別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三、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前項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

註 5：按議定書第 2 條載明略以：「FCTC 適用於其議定書的條款應適用於本議定書」。

註 6：原成語為「日新月異」，改寫為「秒新分異」係為凸顯現代科技進步之神速。

註 7：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分別略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註 8：聯合國會員大會通過決議，呼籲各國政府，運用整個政府、整個社會的力量（whole-of-government, whole-of-society, health-in-all-policies approach

）共同防制非傳染病與其菸、飲酒危害、不健康飲食、運動不足等四大危險因子，乃因這些問題的成因與控制，並非單靠衛生醫療部門就能根本解決，必須透過跨部門之政策與權限，才能有效防制。在上述健康應融入所有政策之理念下（Health-in-All-Policies，簡稱 HiAP），國民健康之維護，有賴各相關主管機關在其權責範圍內，制定相關政策或法令加以落實。

註 9：原衛生署於 93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原衛生署菸害防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迭經修正後，業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配合該署改制為衛福部，更名為衛福部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其第 3 點規定，該策進會置委員 21 至 25 人，由該部部長兼任召集人，聘任 3 至 7 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其餘委員分別由該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組成。該策進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負責推動下列任務：（一）協調菸稅及菸捐等相關事項。（二）協調菸品走私、非法製造及偽造等之查緝及後續事宜。（三）協調跨部會菸害防制工作項目之研提及推動等相關事項。（四）其他有關跨部會菸害防制事項。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政府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擇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20 餘萬廢料桶仍暫存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對蘭嶼低階核廢料檢整未落實，廢料桶已超過使用年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4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擇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20 餘萬廢料桶仍暫存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對蘭嶼低階核廢料檢整未落實，廢料桶已超過使用年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怠失案。

依據：108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屢遭民眾疑慮，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低階核廢料處置場規範多年，蘭嶼核廢料場亦已超過 30 年，主管機關對於低階核廢料處置，屢遭民眾疑慮，主管機關是否怠忽職責或執行不力？經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外交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諮詢學者專家，並詢問行政院（缺席，僅提供書面說明資料）、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復分別履勘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臺東縣達仁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一廠及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等瞭解相關議題辦理情形，並至日本青森縣六所村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場考察，茲調查發現，台電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原能會及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台電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料原先暫存 10 年以備海拋之規劃，卻長期持續貯放，加上 96 年—100 年眼見貯存桶已嚴重腐蝕而進行之檢整作業未盡安全落實，且廢料桶及貯存壕溝槽已多數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與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悖，洵有未當；原能會及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有疏失。原能會允應督同經濟部本於權責督導台電公司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

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並應負責「有效抑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數量及體積，以取得國人妥善處置核廢料之共識及信任，俾利最終處置計畫之有效切實推動：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下稱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

二、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對低階核廢料檢整作業之說明：

(一)台電公司簡報（註 1）有關內容摘要：

1. 蘭嶼貯存場貯存桶數量及內容物：
 - (1)該場從 71-85 年間接收 338 批次，共 97,672 桶，如表 1。

表 1 蘭嶼貯存場貯存桶數量

接收單位	累積貯存量
核一廠	42,028 桶
核二廠	37,488 桶
核三廠	6,336 桶
核研所	11,292 桶
減容中心	528 桶
總存量	97,672 桶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2)內容物包含：污染塑膠類、污染粉塵、蒸發器結晶物、樹脂、金屬鐵件、砂土、泥類、污染之過濾網及輻防衣物等可燃廢棄物。

2. 蘭嶼貯存場—檢整過程：

- (1)為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自 96 年 12 月開始進行全面檢整重裝作業，將廢棄物桶分為 4 類進行檢整作業（如表 2）。
- (2)至 100 年 11 月 26 日止完成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

表 2 廢棄物桶分為 4 類進行檢整作業示意圖表

	
<p>第一類桶：廢棄物桶桶身及固化體狀況良好者，直接回貯壕溝</p>	<p>第二類桶：廢棄物桶桶身及固化體狀況良好，但表面鏽蝕、油漆剝落，除鏽補漆後回貯</p>

	
<p>第三類桶：廢棄物桶鏽蝕嚴重，無法除鏽補漆但固化體完整者，置放於「3×4 重裝容器」內後回貯</p>	<p>第四類桶：廢棄物桶固化體破裂或粉化者，重新破碎並予以固化後，再放入 55 加侖桶重裝後回貯</p>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3. 檢整—成果：

(1) 有 2,410 只第四類嚴重破損桶，經重新破碎再固化後體積約增加為 2.1 倍，導致廢棄物桶數增加約 2,605 桶，故目前經檢整重裝作業後之廢棄物桶總計為 100,277 桶。

(2) 剩下 35,867 只 55 加侖廢棄物桶未裝入「3×4 重裝容器」。

4. 蘭嶼貯存場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在未完成蘭嶼貯存場之遷場前，貯存場維持嚴密監管營運，定期檢視廢棄物桶貯存現況，維持安全貯存。

(2) 「3×4 重裝容器」務必運至蘭嶼，重裝作業才能順利進行。

(二) 經濟部對此議題之說明（註 2）：

1. 蘭嶼貯存場內共設置 23 座貯存壕溝，用於貯存來自全國各界低放射性廢棄物（簡稱低放廢棄物），於 71 年正式啟用，自 85 年貯滿後即不再運入，期間接收低放廢棄物共計 97,672 桶。由於

蘭嶼地區天候高溫、潮濕、多鹽分，早期貯存之廢棄物桶發現部分有鏽蝕或破損現象，台電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開始全面進行檢整重裝，並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並回貯，檢整後蘭嶼貯存場目前共貯存低放廢棄物 100,277 桶。

2. 另為提升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及縮短遷場時程，台電公司於 106 年起已依主管機關指示開始執行「蘭嶼貯存場提升營運安全計畫」，本次重裝作業預計將 35,948 只 55 加侖廢棄物桶裝入重裝容器中。

三、約詢關此議題要以：

(一) 原能會之說明：

1.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核種濃度及其分類，係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管制規定，旨在規範最終處置之廢棄物特性，並非「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

全管理規則」之管制要求。

2. 物管局為掌握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之總貯存活度及各類廢棄物桶數量，已要求台電公司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3 條之分類標準，即依照核種活度將廢棄物桶區分為 A 類、B 類、C 類與超 C 類廢棄物，並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依據台電公司提報之 106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計算統計結果報告，目前貯存於蘭嶼貯存場之各類廢棄物桶數如下：A 類 94,970 桶（94.71%）；B 類 811 桶（0.81%）；C 類 4,358 桶（4.35%）；超 C 類 138 桶（0.14%）。
3. 台電公司於 96 至 100 年間進行之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係依據桶身之銹蝕劣化程度進行分類，共分為第一類桶（完整桶）、第二類桶（除銹補漆桶）、第三類桶（輕微破損桶）與第四類桶（破碎固化桶）。其中僅第四類桶會因檢整重裝作業而增加廢棄物桶數，第一至三類廢棄物桶在檢整重裝作業完成後，並不會造成蘭嶼貯存場貯存桶數的增加。檢整重裝作業完成後，蘭嶼貯存場之各類廢棄物桶數如下：第一類 780 桶（0.78%）；第二類 30,672 桶（30.59%）；第三類 63,810 桶（63.63%）；第四類 5,015 桶（5.00%）。
4. 在台電公司進行蘭嶼貯存場檢整

作業前，物管局即要求其提報「蘭嶼貯存場銹蝕破損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工作計畫書」及其試運轉計畫，經物管局審查核定後，台電公司始進行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試運轉及正式運轉作業。檢整重裝作業完成後，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數由原先的 97,672 桶增加為 100,277 桶，共增加 2,605 桶。

5. 由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顯示，貯存於蘭嶼之廢棄物桶多為核種活度較低之 A 類廢棄物，對檢整重裝作業人員之輻射影響較低。檢整作業人員之輻射防護係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輻射防護計畫之規定辦理，以保障檢整重裝作業人員之輻射安全，並符合游離輻射安全標準。另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原能會亦嚴密監測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以確保當地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經濟部之說明：

1. 台電公司已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蘭嶼貯存場每一桶放射性廢棄物桶均有其身分證（記錄包括桶號、產生單位、產生日期、廢棄物種類、重量、表面輻射劑量率、主要核種及其活度、貯存位置等資料）。
2. 蘭嶼貯存場接收貯存廢棄物桶內的主要核種活度，由台電公司建置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計算至 106 年 12 月止，總活度約為 4.22 E+14 Bq；平均活度為

4.21 E+9 Bq；Co-60 最大活度為 2.48 E+10 Bq，最小活度為 1.41 E+2；Cs137 最大活度為 4.64 E+10 Bq，最小活度為 3.86 E+2；Cs-134 活度為 0。

(三) 台電公司之說明：

1.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係貯存於壕溝內，因受蘭嶼地區高溫、潮濕及臨海鹽害之影響，致早期運入之廢棄物桶發生銹蝕或部分損害狀況。台電公司為確保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依據於 92 年 9 月經原能會核備之「檢整重裝試運轉計畫書」，於 96 至 100 年進行全面性檢整重裝作業，將銹蝕者進行除銹補漆，輕微破損者以「3×4 重裝容器」盛裝，嚴重破損者重新破碎後再固化。由於原嚴重破損者（2,410 桶）重新破碎固化時加入爐石、飛灰、固化劑等原料，致使新固化體積增加約 2.1 倍，增加為 5,015 桶，及檢整後貯存量變為 100,277 桶（97,672+5,015-2,410）。
2. 台電公司精進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目前已排定進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即將上次（96 至 100 年）檢整時尚未以「3×4 重裝容器」盛裝者（35,867 桶）進行重裝作業，完成後將可進一步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

(四) 蘭嶼鄉公所之說明：

1. 建議蘭嶼貯存場於檢整重裝前，應事先召集鄉公所討論相關事宜，尊重當地居民知的權利，加強

溝通減少誤會。

2. 檢整重裝恐導致輻射外洩嚴重，開蓋恐再次污染，台電公司應研議相關安全維護機制並落實執行，免滋抗爭。

(五) 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重點摘要「（調查委員問：主管機關有無規劃並定期進行評估蘭嶼貯存場低放固化桶放射強度減少等數據資料，並據以辦理檢整以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並有助對民眾說明進而獲取支持）台電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執行秘書黃添煌答：委員之提示很好，可以就蘭嶼貯存場固化桶放射強度隨時間推移而減少等數據資料加以統計，並據以辦理檢整以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體積，並適時對外說明，爭取民眾認同。原能會副主委邱賜聰答：相關數據台電公司有資料庫，委員指示之方向，台電公司作業容易，允應分析每桶之劑量，進而妥善規劃檢整、搬遷等細節。」

(六) 低放（蘭嶼）貯存場各來源活度比例現況（註 3）：

過去低放貯存場所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原本皆為由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研所及減容中心所產生，96 年至 100 年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作業，將低放廢棄物桶分為 4 類別進行處理，如表 3 所示，其中第 4 類嚴重破損桶之檢整方式為重新固化裝桶後回貯，重新固化後之新低放廢棄物桶因檢整後歸類為低放貯存場所生產。

表 3 低放貯存場 96~100 年廢棄物桶再檢整狀況分類

類別	狀況	檢整重裝方式
完整桶 (第一類桶)	廢棄物桶桶身及固化體狀況良好	直接回貯
除銹補漆桶 (第二類桶)	廢棄物桶固化體狀況良好，但桶身表面鏽蝕、油漆剝落	除銹補漆後回貯
輕微破損桶 (第三類桶)	廢棄物桶鏽蝕嚴重，無法除銹補漆但固化體完整者	以重裝容器包裝後回貯
嚴重破損桶 (第四類桶)	廢棄物桶固化體破裂、粉化或膨脹變形	重新固化裝桶後回貯

資料來源：經濟部

低放貯存場目前所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由台電公司建置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計算其活度及比例如表 4、5 所示，分別比較此二表後，可知除核一廠、核二廠

之活度比例下降外，其餘來源之占比皆上升，而其總活度衰減至 106 年年底時，下降約 620 倍（如表 6），主要原因為其短半衰期核種快速衰減所致。

表 4 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各來源 106 年年底活度及比例

產地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研所	減容中心	低放貯存場	總活度
活度 (Bq)	2.24E+14	1.07E+14	1.62E+13	7.34E+13	1.01E+11	1.23E+12	4.22E+14
比例	53.09%	25.40%	3.83%	17.36%	0.02%	0.29%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 5 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各來源原始活度及比例

產地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研所	減容中心	低放貯存場	總活度
活度 (Bq)	1.56E+17	7.48E+16	9.21E+13	3.07E+16	1.15E+12	1.26E+13	2.62E+17
比例	59.6256%	28.5888%	0.0352%	11.7451%	0.0004%	0.0048%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 6 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各來源衰減至 106 年底時活度下降倍率

產地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研所	減容中心	低放貯存場	總活度
衰減率	696.4	699.1	5.7	418.3	11.4	10.2	620.9

資料來源：經濟部

四、原能會對主辦機關執行「核廢棄物解除管制」事項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建議（註 4）：

(一) 做好核電廠管制區內廢棄物之分類、收集及輻射偵測：

主辦機關對於進入輻射作業管制區之物料，應先做好廢棄物減量的準備，並避免受污染以減少廢棄物；對於進出管制區之機具、儀器或可再利用料件，非屬廢棄物，應先做好避免受污染或易於除污的準備，並依核備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污染偵測管制；對於管制區內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分類與收集，避免交叉污染，或妥善執行除污，以有效降低廢棄物數量，減輕未來處理、貯存、運送及最終處置之負荷。

(二) 積極提升解除管制外釋作業之偵測技術能力與速度：

主辦機關因應未來除役拆廠作業產生大量廢棄物之實務偵測需求，並提高對放射性核種之鑑別能力，應積極蒐集引進國外相關偵測分析技術與設備，或自主進行研發建置，以提升外釋作業之偵測技術能力與速度，避免偵測作業成為瓶頸，並做好偵測把關的工作。

五、諮詢重點摘要：

(一) 蘭嶼貯存場存放之低放廢棄物已超

過 30 年，其放射性強度已衰減半，而近地表處置已久經多國採用，實證亦安全無虞，政府應宣布就地處置（主要於混凝土壕溝中灌漿成實體），勿設想再取出了（只是又浪費民脂民膏罷）。蘭嶼貯存場在蘭嶼已超過 35 年，對 35 歲以下之蘭嶼人可說是出生就存在，而事實上過去幾十年該場並未發生重大汙染環境事件，加上配套措施，相信經與地方誠懇溝通後，獲同意的機會很高！

(二) 最佳化之核廢棄物管理，應依廢棄物之活度衰減，將廢棄物之處置減到最小。

(三) 有關核能電廠除役產生之廢棄物，藉由可靠之特性描述評估，可以適當地進行最佳化之核廢棄物計量管理。

(四) 將受極輕微放射性污染的物質或廢棄物解除管制，是有其正面的意義的。因為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收集、處理、運送、貯存及處置等）是一項非常周密而嚴謹的工作，其費用遠高於管理一般的事業廢棄物。因此，透過一套機制認定後，將這類物質或廢棄物視同一般物料或廢棄物來看待，再加以回收使用或給予焚化、掩埋等，即可省卻輻射

管制的繁複程序。據此，不但可減少業者的成本負擔，也能降低政府的管制成本，民眾同蒙其利。亦即透過廢棄物經營的最適化（optimization）管理，業者--民眾--政府三贏的目標是可達到的。職是之故，國際間有訂定放射性物質或廢棄物解除管制標準的倡議。

六、相關報導及詢據主管機關之說明：

(一)「蘭嶼貯存場檢整缺失立委影片踢爆（註 5）」。

(二)「蘭嶼核廢檢整粗糙原能會致歉（註 6）」。

(三)108 年 2 月 21 日，原能會及經濟部相關主管針對上開報導接受本院詢問時之說明：

1. 原能會說明內容一覽表（如表 7）：

表 7 原能會說明內容一覽表

本院約詢問題	原能會說明內容
影片內容概述	<p>上開兩支影片係 101 年 10 月 25 日鄭麗君立法委員（現為文化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能會蔡春鴻前主委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輻防安全之相關報導。當時鄭委員之質詢內容簡述如下：</p> <p>(一)鄭委員提供一段影片，影片為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現場取桶作業之側錄。由影片內容得知，現場作業人員身著防塵衣在貯存溝內進行第四類廢棄物桶（破碎桶）之清理作業，作業過程工作人員近距離接觸核廢料桶，且身上未穿著鉛衣以作為屏蔽，有人員輻射安全之疑慮；本應具備負壓與密閉功能之取桶設施（遮蔽物件）卻存在著開口，任由外部空氣吹入取桶設施（遮蔽物件）內，有輻射污染擴散之疑慮。</p> <p>(二)針對上述影片內容，鄭委員要求原能會辦理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原能會儘速就本案進行調查。 2. 請原能會就本案對台電公司進行懲處。 3. 請原能會對蘭嶼居民及現場作業之包商人員進行健康檢查及追蹤。
蘭嶼低階核廢棄物貯存場現況。	<p>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全數完成，現已恢復靜態貯存之狀態，總貯存廢棄物桶數為 100,277 桶。因應蘭嶼貯存場遷場議題，台電公司規劃將場內全數 55 加侖廢棄物桶盛裝於鍍鋅容器（3×4 重裝容器）內，以作為遷場前之準備。上開作業現已完成容器製造以及作業人力之發包，台電公司規劃將於今（108）年內開工，並於 2 年內完成廢棄物桶重裝作業。</p>
先前檢整作業之疏失。	<p>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要求原能會就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相關缺失，於 2 週內進行事實調查，並就放射性物質擴散對於現場工人、居民健康與蘭嶼環境之影響進行調查。原能會隨即展</p>

本院約詢問題	原能會說明內容
	<p>開調查並查閱相關文件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派員赴蘭嶼貯存場進行現場查證，就立委質疑檢整重裝作業之相關缺失，包括「取桶作業未維持負壓環境，恐有輻射外洩之虞」、「工作人員近身接觸核廢料，安全令人憂心」等議題，進行深入調查。</p> <p>原能會並就 96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執行全面檢整重裝作業的四年期間，有關蘭嶼貯存場輻射監測與工作人員之輻射防護安全、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與居民之全身計測，以及原能會以往之監督管制作為等，一併探討。調查過程秉持勿枉勿縱原則，以查明事實，發掘缺失並提出改進措施。原能會完成調查報告後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會綜字第 1010019377 號函復立法院。</p> <p>原能會調查台電公司缺失及調查結果之摘述如下：</p> <p>(一)當時台電公司執行檢整重裝作業過程中，於 100 年 6 月中旬在編號 11-2 壕溝，使用小型遮蔽物件進行取桶作業過程時，位於遮蔽物件下端所放置之隔離帆布未能固定繫牢，以致被風掀起，影響遮蔽物件之隔離效果，而帆布被風吹動時會影響小型遮蔽物件的隔離效果，對環境會造成潛在的影響。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含蘭嶼貯存場）以往曾數次要求承包商注意取桶作業之室內遮蔽問題，該次仍舊發生帆布未繫牢問題，顯示承包商人員執行自主品管，未能善盡第一級品質保證作業職責。</p> <p>(二)依據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作業程序書 DNBM-L-14.16「品質保證作業程序書」規定，現場品管／檢驗人員發現不符合事件後，應將不符合事件及處理情形依層級陳報該公司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結案存檔。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員工（含蘭嶼貯存場及其外聘協力工作人員）於小型遮蔽物件現場執行檢驗及品質管制工作，發現帆布被風掀起而影響遮蔽物件之隔離效果，雖於現場立即再固定帆布，卻未依規定程序填寫「不符合報告」或「施工改善通知」，要求承包商注意改善以防再發生類似缺失，未能善盡第二級品質保證職責。</p> <p>(三)台電公司核安處為負責第三級品質保證作業之專責單位，但於檢整作業期間（96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並未參照核能電廠之作法派員駐場稽核，四年期間雖執行蘭嶼貯存場品保稽查 11 次，對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輻射防護管制及工安管制作業共提出 62 件稽查改正通知。惟其稽查頻次未隨檢整重裝作業而加強，且稽查次數遠少於主管機關原能會，顯見台電公司對核能後端營運作業之品保重視不足。</p> <p>(四)另查檢整作業之現場工作人員在辨別低放射性廢棄物檢整分類的第三、四類桶認定上，亦未切實遵循作業計畫書規定，台電公司亦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有違品質保證作業相關要求。</p>

本院約詢問題	原能會說明內容
	<p>(五)本案經原能會調查結果，發現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之取桶作業時，在第一、二級品保作業方面有所缺失，依原能會「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有關放射性物料營運違規事項包括：(1)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准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隔離帆布之放置不確實，未切實執行檢整計畫書之三級品保方案。)；(2)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指違反相關規定事件之發生，而潛在對安全或環境產生輕度之影響。)，合併予以裁處四級違規處分，台電公司應予檢討改善。在一級品保作業缺失之責任檢討方面，應由台電公司與承包商依契約進行處理；有關二級品保缺失之責任檢討方面，原能會將函請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權責進行處理，而後蘭嶼貯存場經理因本案懲處調離該職。</p> <p>(六)為監測工作人員體內是否有遭受放射性核種污染之情形，自 97 年起蘭嶼貯存場工作人員暨部分鄉民赴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進行全身放射性核種計測，全身計測結果顯示，所有人員體內均無銻-137、鈷-60 等人工放射性核種。另外原能會於檢整作業期間，每年均於年度檢查時查核工作人員之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發現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查核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人員名冊統計表有關承包商(永樂公司)部分，檢整期間共計有 144 位工作人員於貯存場內從事檢整作業，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游離輻射作業體格與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相關紀錄均依規定留存備查。查閱檢整重裝作業四年期間，工作人員輻射劑量紀錄及全身污染計測結果，以及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等資料，確認工作人員輻射劑量均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p>
<p>已完成之改善暨檢討及策進作為詳情。</p>	<p>蘭嶼貯存場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復原作業，密封所有壕溝蓋板，回歸靜態貯存。在靜態貯存與檢整作業期間，原能會除要求台電公司執行各項處理及防範措施外，並加強現場查核輻射防護及工業安全。各項要求改善及檢討及策進作為分項如下：</p> <p>(一)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檢整重裝作業缺失，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中，要求台電公司應切實強化核能後端營運作業之品質保證計畫，向原能會提報檢討改進結果，原能會於 102 年 2 月核備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缺失之品質保證計畫檢討改進結果。</p> <p>(二)針對蘭嶼貯存場貯存壕溝環境因素欠佳問題，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在核廢料未能遷出蘭嶼之前，通盤規劃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設施或設備，向原能會提出安全提升規劃報告。</p> <p>(三)原能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21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要求台電公</p>

本院約詢問題	原能會說明內容
	<p>司提出「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方案規劃報告」中之改善規劃方案，進行相關規劃與分析。報告內容主要依照「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提出提升營運安全作業實施計畫報告，通盤評估蘭嶼貯存場現況環境與營運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即對壕溝內 55 加侖廢棄物桶之貯存方式進行改善，以增加廢棄物桶整體貯存耐久度。藉由「3×4 重裝容器」之耐用特性，將壕溝內檢整後之 55 加侖廢棄物桶裝入「3×4 重裝容器」，增加 55 加侖廢棄物桶貯存耐久性，以提升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原能會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核備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以增進貯存場的營運安全及作為遷場前的準備。</p> <p>(四)因應即將開始之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原能會於 106 年 4 月召開臨時管制會議，並做成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就先前的檢整重裝作業進行檢討及經驗回饋，提報經驗回饋報告；並就本案全程各階段加強核安稽查，並於重裝作業期間，台電公司應成立駐場專案稽查小組進行所有作業查核。上開報告業於 106 年 10 月經原能會審查核可，其中有關本案檢整重裝作業缺失，台電公司已完成以下經驗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往後再發生類似事件，台電公司將於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時，在承包商自主檢查表中增加「取桶設施室內密封性是否良好」之檢查項目，並將責成承包商品管、工安、輻防人員留滯作業現場執行管制作業，同時將派員至現場監驗，督導承包商落實第一級品保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將開立罰單，以收實效。 2. 台電公司將要求現場督工人員確實依據程序書 DNBM-L-14.6 及 DNBM-L-15.1 填寫「不符合報告」或「施工改善通知」，以落實第二級品保管制作業。 3. 對於蘭嶼貯存場目前的靜態貯存營運狀況，台電公司核安處每月均派員赴蘭嶼貯存場執行品保稽查作業；對於將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重裝作業期間，核安處將派員執行駐場稽核直至重裝作業完成，以落實第三級品保管制作業。 <p>(五)定期進行蘭嶼民眾核污染之健康檢查。台電公司為監測蘭嶼地區民眾是否遭受貯存場執行檢整作業的影響，於 97 年起分批安排蘭嶼鄉親，赴核三廠進行全身放射性核種計測，截至 106 年底，已有 4,356 人次完成計測，該計測計畫台電公司已採納蘭嶼鄉代會主席建議，自 107 年起將計測活動改為配合蘭嶼旅臺青年在蘭嶼籃球賽時，以門框偵測儀器對現場每位鄉民進行偵測。歷年來的計測結果顯示，所有鄉民體內均無人工放</p>

本院約詢問題	原能會說明內容
	<p>射性核種。</p> <p>(六)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每年訂定執行蘭嶼地區及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計畫，監測項目包括環境中直接輻射的度量，定期採取飲用水、農漁產物、土壤、海水、岸沙等進行放射性分析，每年取樣超過五百餘個樣品。歷年來之偵測結果，蘭嶼環境背景輻射介於 0.02~0.09 μ Sv/hr，在自然環境背景值 0.2 μ Sv/hr 之變動範圍內。近 11 年（96 至 107 年）之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偵測結果，數值介於 0.021~0.047 μ Sv/hr，低於環境輻射監測規範中預警措施之調查基準值 1.0 μ Sv/hr。有關輻射偵測中心執行蘭嶼環境輻射監測之季報與年報資料，請參閱原能會網頁：https://www.aec.gov.tw/monitoring/research.html。</p> <p>(七)原能會為全民的原能會，為落實管制資訊公開，增加民眾對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管理之瞭解，以及建立民間參與監督環境輻射等作業，原能會自 100 年起，每年邀請蘭嶼各部落村長及當地居民，並請蘭嶼鄉鄉民代表、蘭嶼民間團體、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環保局共同參與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監測作業針對各部落生活範圍，由各部落村長或參與之民眾指定輻射偵測地點、採集部落的土壤、飲用水、草樣及農產品等環境試樣，再委由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執行各項試樣分析工作，並將平行監測環境試樣分析結果報告，寄送各參與單位及人員參考。</p> <p>(八)歷年的蘭嶼環境平行監測結果均顯示，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內，未發現有輻射異常情形。100 至 107 年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報告，請參閱原能會網頁：http://www.aec.gov.tw/核物料管制/蘭嶼貯存場/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6_3133_3134.html。藉由推動第三者平行監測的機制，進行環境平行取樣與偵測作業，在經過 8 年的持續監測，確認偵測結果與官方偵測數據分布趨勢一致；有利於蘭嶼當地鄉民瞭解所在環境的輻射狀況，建立政府與民眾溝通的管道，促進瞭解與互信，減少誤解與疑慮。</p> <p>(九)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前，原能會將持續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之安全性，並嚴格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確保蘭嶼民眾及當地環境不受影響。</p>

監察院製表

2. 經濟部說明內容一覽表（如表 8）：

表 8 經濟部說明內容一覽表

本院約詢問題	經濟部說明內容
<p>影片內容概述</p>	<p>一、101 年 11 月 8 日公視晚間新聞「蘭嶼貯存場核廢檢整粗糙 原能會致歉」簡述：</p> <p>(一) 101 年 10 月 25 日立法委員鄭麗君（現為文化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能會蔡春鴻前主委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輻防安全之相關報導。公布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桶檢整過程照片及影像，台電檢整明顯疏失，原能會調查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提出報告，證實這些照片都是 100 年 6 月份之新事證，取桶時隔離帆布沒有繫緊，影響隔離效果，未盡品保責任，證明廠商作業確有疏失，原能會決定要請經濟部對台電做出懲處，原能會蔡春鴻主委亦公開道歉。</p> <p>(二) 法國國際核能專家麥可·施耐德表示：核電投資成本逐年增加，台電提出核能發電一度只要 0.66 元，很難理解台電是如何計算出這樣的成本；且各國在運轉的反應爐，使用年限平均都已達到 27 年，不確定因素升高，反觀再生能源發展邁向成熟，成本也低於核能發電，核電已不再是唯一選擇。</p> <p>二、101 年 11 月 9 日原視晚間新聞「蘭嶼貯存場檢整缺失 立委影片踢爆」簡述：</p> <p>(一) 立法委員鄭麗君（現為文化部長）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布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桶檢整過程照片及影像，披露檢整期間作業現場發生工人徒手作業、密閉失效之瑕疵。</p> <p>(二) 立委痛批工人暴露在輻射汙染中，作業現場完全不是原能會要求之負壓密閉空間，核廢料粉塵四散，檢整作業太草率，證明原能會管制無效且失能。</p> <p>(三) 立委提出之影片中，遮蔽物件下端所放置的隔離帷幕帆布未繫牢被風掀起，影響隔離效果，顯示承包商人員執行自主品管，沒有善盡第一級品保作業職責，也說明了台電檢整期間的缺失。</p> <p>(四) 台電表示坦承疏忽，造成民眾及當地蘭嶼居民不必要的恐慌，深感抱歉，但也強調，工作人員、貯存場與蘭嶼環境輻射監測的結果皆為正常。</p> <p>(五) 原能會表示，包商與台電公司都未發現缺失，顯見未能善盡第一級、第二級品保之責；第三級品保之台電公司核安處，在檢整作業期</p>

本院約詢問題	經濟部說明內容
	<p>間沒有派員駐場稽核，四年間僅至蘭嶼稽查 11 次，顯示台電對核廢料管理品保不夠重視，將針對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疏失，懲處相關人員。</p>
<p>蘭嶼低階核廢棄物貯存場現況。</p>	<p>(一)任何國家於醫學、農業、工業、教學、研究及發電等原子能或輻射物理之和平使用時，均會伴隨產生不同輻射強度之放射性廢棄物，目前我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以下簡稱低放廢棄物）係經過處理後暫時貯存於核研所、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及蘭嶼貯存場，規劃上，將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完成後再運往最終處置場。</p> <p>(二)蘭嶼貯存場是為提供全國各界共同貯存低放廢棄物之用，原先係由原能會所規劃建置，於 69 年 2 月開始興建，71 年 4 月完工後，由前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現為物管局）營運管理，71 年 5 月開始接收全國醫、農、工、學、研及核能發電等各界產生之低放廢棄物。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79 年 7 月交由台電公司接管經營至今。嗣後於 85 年 3 月起不再將低放廢棄物運入蘭嶼貯存場，當時總計貯存了 97,672 桶（55 加侖桶）之低放廢棄物。</p> <p>(三)為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台電公司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展開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工作，將廢棄物桶分為四類進行檢整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全數完成，嗣後恢復靜態貯存現況，其總貯存廢棄物桶數為 100,277 桶。全數檢整完成後之桶數因第四類（2,410 桶）嚴重破損桶，經重新破碎再固化後體積約增加為 2.1 倍，導致廢棄物桶數增加約 2,605 桶，故目前經檢整重裝作業後之廢棄物桶總計為 100,277 桶。嗣後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完成現場機具、設備之復原作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507 1444 906 178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ata-bbox="965 1444 1364 178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data-bbox="480 1821 930 1906" style="width: 45%;"> <p>第一類桶：廢棄物桶桶身及固化體狀況良好者，直接回貯壕溝。</p> </div> <div data-bbox="943 1821 1393 1955" style="width: 45%;"> <p>第二類桶：廢棄物桶桶身及固化體狀況良好，但表面鏽蝕、油漆剝落，除鏽補漆後回貯。</p> </div> </div>

本院約詢問題	經濟部說明內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第三類桶：廢棄物桶鏽蝕嚴重，無法除鏽補漆但固化體完整者，置放於「3×4 重裝容器」內後回貯。</p> <p>第四類桶：廢棄物桶固化體破裂或粉化者，重新破碎並予以固化後，再放入 55 加侖桶重裝後回貯。</p> <p>(四)因應蘭嶼貯存場遷場議題，台電公司規劃將場內全數 55 加侖廢棄物桶盛裝於 3×4 鍍鋅容器內，以作為遷場前之準備。物管局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同意「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計畫內容係將壕溝內檢整後之第一、二與第四類 55 加侖廢棄物桶，依其所含核種濃度分為 A、B、C、超 C 等四類分別裝入「3×4 重裝容器」，增加 55 加侖廢棄物桶貯存耐久性，以提升貯存場之營運安全。台電公司規劃將於 108 年內開工，並於 2 年內完成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同時亦可減少未來遷場整備時間。</p> <p>註：「3×4 重裝容器」熱浸鍍鋅之膜厚為 80μm（含）以上，鋅密度為 7.14g/cm³，其單位面積含鋅量為 571g/m²。依據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於 85~89 年間，在低放貯存場壕溝內擺放熱浸鍍鋅試片，經監測研究試驗分析結果，得知腐蝕速率為 0.51μm/年（3.64 g/m²/年），可維持 40 年以上。</p> <p>(五)另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赴蘭嶼與鄉民座談時，有鄉民指出「不該用『蘭嶼核廢料』的名稱，會誤導遊客和居民」，嗣後蘭嶼鄉公所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蘭鄉農字 1060011809 號函請台電公司更名，依此，台電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將「蘭嶼貯存場」正式更名為「低放貯存場」。</p>
<p>先前檢整作業之疏失。</p>	<p>一、「檢整期間作業現場發生工人徒手作業、密閉失效之瑕疵」說明：</p> <p>(一)依據原能會核定之檢整重裝作業計畫書，防護衣穿著視工作環境的污染狀況而定，只有與放射性廢棄物內容物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才需依規定穿著黃色連身式防護衣或供氣式全罩防護衣。在取出單</p>

本院約詢問題	經濟部說明內容
	<p>元或遮蔽物件的內部，為防止壕溝內污染物擴散，將輻防管制站（SOP）設於下壕溝樓梯前的區域。下溝的工作人員進入此管制區時，必須配戴人員劑量徽章及電子劑量計，換穿黃色連身式防護衣，且經輻防人員檢查合格後才得進入工作。離開壕溝作業區時，在樓梯前區域的上方管制站就必須脫除防護衣，經輻防儀器偵測無污染後才能離開（SOP）。</p> <p>(二) 影片上著工作服的員工，實際工作是位於取出單元出桶區外協助定位的助理，非進入壕溝內工作人員，故不需穿著防護衣，且助理也依規定外部著以橡膠手套，內再戴一套棉紗手套保護，戴有安全帽與防護口罩。在工作人員離開貯存場管制站前均須經過門框式全身輻射偵測儀檢測合格後始得離場，不會造成污染擴散的問題。</p> <p>(三) 另有關徒手作業是否違反輻防規定，在法規及輻防作業規定上，只要依規定程序配戴人員劑量徽章、電子劑量計，穿戴必要的輻射防護衣物外，並無禁止。依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作業程序書規定，工作人員每日接受劑量值不超過 0.5 mSv。下溝作業前即設置輻防管制作業區及進行工安防範措施之布置，隨後進行輻防偵測（空浮抽氣偵測及空間輻射偵測）及溝內含氧量與有毒氣體量測，確認符合安全標準後，作業人員才可下壕溝內協助取桶作業。每日作業後污染區外須做地面污染偵測，如有污染情形必須除污至 $< 10\text{Bq}/100\text{cm}^2$。</p> <p>(四) 檢整作業時：須穿著防護衣物、配戴呼吸防護面具及人員劑量徽章、電子劑量計。每日作業後工作人員於輻防管制站（SOP）內脫除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面具後再至管制站進行全身污染偵測，偵測無污染及劑量登錄後方可離開管制站。</p> <p>(五) 回貯作業時：貯存溝地面、3×4 重裝容器、廢棄物桶必須將表面除污偵測 $< 10\text{Bq}/100\text{cm}^2$ 之後才能進行回貯作業。雖不屬於污染區，為了防止微量放射性物質擴散仍然要求工作人員下溝作業穿著膠鞋及棉紗手套。</p> <p>二、遮蔽用帆布被風吹動，並無密閉效果，是否造成污染擴散： 經由該影片的現場研判，時間應在 100 年 6 月中旬，執行#11-2 溝之取桶作業，由於#11 溝為長（#11-2）、短（#11-1）溝併排，該作業區適逢於長溝，如同為單溝作業，小型遮蔽物件必須以屏蔽水泥塊做為支撐，在小型遮蔽物件之外側，因礙於高程與路面寬度不足，無法完全填實空隙，因此在原來與壕溝間所使用的遮蔽帆布會有間隙產生，工作人員</p>

本院約詢問題	經濟部說明內容
	<p>會加強藍白色帆布做為遮蔽輔助。因作業期間有強風而造成該帆布固定鬆脫，因外帆布受風吹往外飄，內帆布往內飄，應為吹過空隙間的風力所致。經查該週的場內偵測紀錄，並無污染擴散的紀錄，顯示負壓作業應未受該陣風的影響。惟在短溝作業時，承包商未事先加強內部阻隔的帆布，並確實繫牢固定用繩索，作業上有所疏失。</p>
<p>已完成之改善暨檢討及策進作為詳情。</p>	<p>一、改善暨檢討：</p> <p>(一) 台電公司每年均依據下列相關規定：「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管法施行細則」、「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環境輻射監測規範」，先將低放貯存場新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提送原能會審查，核准後即依計畫執行環境輻射監測，同時亦將監測結果陳報原能會。為瞭解並掌握低放貯存場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情形，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在低放貯存場場外附近環境建置環境輻射監測系統，以瞭解低放貯存場在運轉期間對民眾所造成的輻射劑量及環境放射性含量變化之狀況，以確保低放貯存場周圍民眾輻射安全。</p> <p>(二) 低放貯存場自 71 年啟用迄今，包括學術研究機構、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等單位持續分別獨立進行環境輻射監測等措施，其 96 年~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每年針對蘭嶼地區執行各類試樣偵測、分析超過 1 萬 5 千樣次，依據歷年之分析結果顯示，蘭嶼地區環境直接輻射之歷年平均劑量率介於 0.024~0.059 微西弗/小時；土壤銻 137 含量平均約 10 貝克/公斤以下，均遠低於法規調查基準值每公斤 740 貝克，與臺灣地區土壤樣品監測結果相較差異不大，蘭嶼地區周遭環境都在安全範圍內且遠低於法規限值，均符合相關核能法規之要求，未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p> <p>(三) 為落實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第三者驗證取樣偵測分析，主管機關物管局推動民間參與監督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提升民眾認知及增加互信，執行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100 年起每年邀請蘭嶼當地民眾、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相關代表，進行蘭嶼各村落環境取樣（含土樣、水樣及植物/農產品）及輻射偵測作業，各部落的試樣及環境偵測結果，均在自然背景值變動範圍內，確證低放貯存場之營運安全無虞。</p> <p>(四) 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在蘭嶼地區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以瞭解低放貯存場在運轉期間對民眾所造成的輻射劑量及環境放射性含量變</p>

本院約詢問題	經濟部說明內容
	<p>化之狀況，以確保低放貯存場周圍民眾輻射安全，並每季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上網公告；另亦不定時依需求進行全島環境輻射偵測，偵測結果均在自然背景值變動範圍內。</p> <p>(五) 台電公司在低放貯存場場界外道路及全島各部落周邊，共計置 16 站環境輻射劑量偵測點（熱發光劑量計），每季由放射試驗室計讀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上網公告。</p> <p>(六) 為讓民眾可即時瞭解蘭嶼全島各部落之輻射劑量率，台電公司於蘭嶼地區 6 個村落設置「環境輻射即時偵測系統」，除現場設有 LED 字幕機可即時顯示當地輻射劑量率外，民眾亦可透過網站 http://211.75.103.196/lanyu.html 查詢全島各測站之輻射劑量率現況；另在航空站，配有一具液晶顯示螢幕，可將貯存場場界 3 站及蘭嶼地區 6 個村落之輻射劑量率現況即時顯示，並與臺灣全島環境輻射劑量率現況做即時比較。</p> <p>(七) 為監測蘭嶼地區民眾於貯存場進行檢整作業期間，是否有遭受放射性核種污染之情形，台電公司自 97 年起蘭嶼貯存場工作人員暨部分鄉民赴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進行全身放射性核種計測，全身計測結果顯示，所有人員體內均無銻-137、鈷-60 等人工放射性核種。另於檢整作業 4 年期間，工作人員每年於年度之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實施健康管理，相關紀錄均留存備查。工作人員輻射劑量紀錄及全身污染計測結果，以及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等資料，確認工作人員輻射劑量均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p> <p>二、策進作為：</p> <p>(一)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方式是將廢棄物桶分為四類進行檢整作業。全數檢整完成後之桶數因第四類（2,410 桶）嚴重破損桶，經重新破碎再固化後體積約增加為 2.1 倍，導致廢棄物桶數增加約 2,605 桶，故目前經檢整重裝作業後之廢棄物桶總計為 100,277 桶。</p> <p>(二) 台電公司通盤評估貯存場現況環境與營運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對壕溝內 55 加侖廢棄物桶之貯存方式進行改善，以增加廢棄物桶整體貯存耐久度。藉由「3×4 重裝容器」之耐用特性，將壕溝內檢整後之 55 加侖廢棄物桶裝入「3×4 重裝容器」，增加 55 加侖廢棄物桶貯存耐久性，以提升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原能會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核備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以增進貯存場的營運安全及作為遷場前的準備。該營運安全實施計</p>

本院約詢問題	經濟部說明內容
	<p>畫預計 108 年度開始執行並於 2 年內完成廢棄物桶重裝作業。不會重新破碎固化原有的廢棄物桶，對比 96 年－100 年間進行之廢棄物桶全面檢整重裝作業單純且安全性高。</p> <p>(三)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對作業人員要求接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3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 3 小時。本次「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明確訂定訓練計畫，要求各作業人員於作業前，至少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4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 4 小時、消防訓練 4 小時、以及相關作業基本訓練（含意外事故處理）12 小時。</p> <p>(四)台電公司對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均依品保計畫及作業程序書執行作業，台電人員未全程派員在作業現場監督所有作業，在實務上是合理作法。因承商未在第一級品保管制及查證上善盡責任，致產生作業瑕疵。為避免往後再發生類似事件，台電公司明確訂定品保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於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時，嚴格要求承商落實每日工具箱會議，針對作業危害告知及作業現況討論，在承包商自主檢查表中增加「取桶設施室內密封性是否良好」之檢查項目，並將責成承商品管、工安、輻防人員全程留滯作業現場執行管制作業，承商工地負責人不定期至作業現場巡視，未來執行作業時，有關密封情事將不分大小一律留存書面紀錄，於自主檢查表上增加「帆布固定」項目，如有鬆脫一律停止作業並立即改正，同時將派員至現場監驗，督導承商落實第一級品保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將開立罰單，以收實效，善盡第一級品保職責。 2. 落實作業現場監督，並依程序書執行監督品質查驗及停留查證點查證並按時提報並確實依據程序書 DNBM-L-14.6 及 DNBM-L-15.1 填寫「不符合報告」或「施工改善通知」，以落實第二級品保管制作業。 3. 作業期間核安處將派稽查人員全程駐場稽核直至重裝作業完成並依「核能營運品質保證方案」與「稽查作業程序書」權責範圍對重裝作業實施獨立品質及品保稽查，落實第三級品保管制作業。 <p>三、結論：</p> <p>(一)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前後歷經 4 年餘，共計完成 91,824 桶。因係世界首例，全無經驗可借鑒，且其牽涉層面廣泛，複雜度遠超乎想像，惟在相關人員竭盡心力終能順利完成該艱鉅任務，而作業過程中有些瑕疵，惟皆屬輕微之行政疏忽，並無違法之</p>

本院約詢問題	經濟部說明內容
	<p>情事或發生重大之安全事故，可謂瑕不掩瑜。且檢整作業期間作業人員每年所接受之輻射劑量皆管制在符合法規限值（20mSv/y）範圍內，確認均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作業期間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均在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更不致對民眾造成影響。</p> <p>(二)台電公司歷經前次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之經驗與檢討精進，為了貯存更安全本次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是將場內全數 55 加侖廢棄物桶盛裝於 3×4 鍍鋅容器內貯存，因該作業流程單純且易於安全管制，且經通盤規劃提升貯存場營運安全之設施或設備，更強化工安、輻防及品質之管制，且嚴格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確保蘭嶼民眾及環境不受影響。</p>



監察院製表

七、108 年 3 月 5 日－6 日，本院履勘蘭嶼貯存場發現：

(一)低階核廢棄物貯存場從台電公司 96 年至 100 年間，進行整檢 6 萬多核廢棄物桶之後，就已經封存近 10 年，經本院會同原能會、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及勞動部相關主管人員開啟壕溝（3-2），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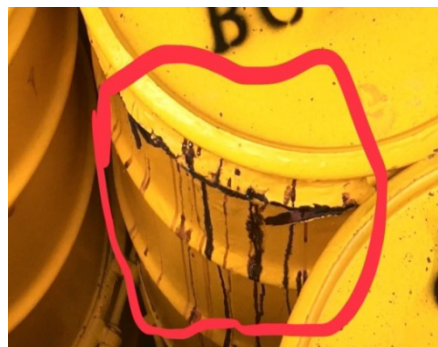
發現許多位在上層（總共上下 3 層）的廢料桶有部分的壕溝蓋及桶身有嚴重銹腐、掉漆、桶蓋膨脹、累積油漬等現象，及相當多數的桶子在過去幾年發生顯著位移和上下推擠，造成變形扭曲的情形，而下層的桶子必然受壓而更多變形（如表 9 相片）。

表 9 履勘蘭嶼貯存場相片一覽表（監察院製表）

 <p data-bbox="400 1868 647 1901">壕溝蓋有嚴重銹腐</p>	 <p data-bbox="948 1868 1195 1901">壕溝蓋有嚴重銹腐</p>
---	---



部分儲存桶位移和上下推擠，造成變形扭曲的情形



桶身有嚴重銹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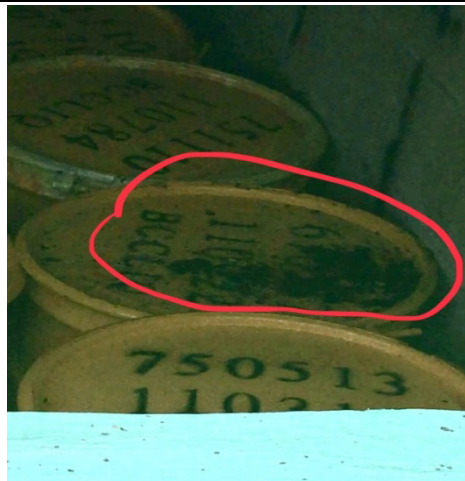
桶身有嚴重銹腐



桶身位移、銹腐



部分儲存桶位移和上下推擠，造成變形扭曲的情形



桶身位移、銹腐

(二) 部分儲存桶表面放射劑量率仍數百倍於自然環境（註 7），雖然已經過將近 40 年的儲存，這些儲存桶

仍必需數百年的安全防護隔離；也顯示目前有相當多數在蘭嶼的儲存桶必須盡速進行進一步的整理檢修

，並且放置到更合適的、乾燥且安全的防護環境。

(三) 台電公司預計在兩年內完成的第二階段整修工程極為重要，必須確保這些已經超過將近 30 年逾期存放在蘭嶼的核廢料桶，在搬遷離開蘭嶼之前，對當地環境工作人員、民眾完全沒有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四) 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必須加速解決這 10 萬桶核廢物的問題（包含儲存桶品質及儲存溝結構之完整性、使用年限、測試、補強等），而原能會也應盡快督責台電公司確保蘭嶼民眾與環境的安全。

八、原能會對低階核廢棄物貯存場相關問題之說明（註 8）（如表 10）：

表 10 原能會對低階核廢棄物貯存場相關問題之說明一覽表

相關問題	原能會之說明內容
<p>檢整過之包裝容器，有否對模擬貯存環境進行容器耐久性加速試驗。</p>	<p>1. 目前蘭嶼貯存場有 64,410 桶廢料桶以 3×1 或 3×4 熱浸鍍鋅重裝容器盛裝，剩餘的 35,867 桶廢料桶亦將於重裝作業期間，全數以 3×1 或 3×4 熱浸鍍鋅重裝容器盛裝，可有效確保貯存安全。</p> <p>2. 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曾於 85 年至 89 年間，在蘭嶼貯存場第 4-1 及 11-1 兩座貯存溝內擺放熱浸鍍鋅試片及塗裝試片，經長期研究監測比對各項試驗分析結果，其中噴砂塗裝試片經過 5 年後，X 痕中出現銹跡，寬約 0.2 m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D1654（標記塗覆金屬片之銹蝕程度評估）評定為第九級；經熱浸鍍鋅與塗裝處理的試片均未發生銹蝕，評定為第十級，證明熱浸鍍鋅防蝕效果較佳。</p> <p>3. 蘭嶼貯存場貯存溝內熱浸鍍鋅重裝容器之鋅膜厚度至少為 80 μm，乘以鋅的比重 7.14 g/cm³ 等於 571.2 g/m²，再比照日本工業規格（JIS）海岸地區平均銹蝕速率約為 14 g/m²/年，換算其耐用年限，約可維持 40.8 年，保守估計其耐用年限可達 40 年。</p>
<p>有否對貯存壕溝內執行環境監測（包括溫度、濕度、輻射量、地下滲水……等）。</p>	<p>1. 蘭嶼貯存場貯存壕溝內並未設置監測溫度、濕度及輻射劑量之設備，僅在開蓋作業前，會就貯存溝內之空浮濃度、氧氣濃度、輻射劑量率等進行偵測，以確認其環境是否適合人員進入並進行作業。另各貯存溝均設計有監測井及污染水管線，可觀察貯存溝內之入滲水情況，並將入滲水傳送至集水池收集處理。</p> <p>2. 有關蘭嶼環境輻射監測部份，台電公司於貯存場場界及場區內分別設有 15 及 44 個監測點，每週均定期監測場區內輻射強度與污染情形。</p>
<p>貯存壕溝混凝土之結構有否風化或老化現</p>	<p>1.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經營者應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其中「設施結構檢查及評估」為重點評估要項之一。即台電公司每十年均會對蘭嶼貯存場貯存溝之結構進行檢查及評估</p>

相關問題	原能會之說明內容
<p>象？如何保證 混凝土的完整 性。</p>	<p>，並將評估結果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查。</p> <p>2. 依據台電公司 107 年底提出之蘭嶼貯存場十年再評估報告，其針對貯存溝結構之評估結果摘述如下：</p> <p>3. 以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及以原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 210 kgf/cm² 檢核貯存溝基礎版鋼筋量、撓曲裂縫、及剪力強度，側牆及中隔牆鋼筋量、側牆及中隔牆撓曲裂縫、側牆及中隔牆剪力強度時，確認蘭嶼貯存場在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改用重裝容器以堆疊四層之貯存方式貯放在各貯存溝時，各貯存溝仍可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要求。97 年蘭嶼貯存場曾對貯存溝 8-1 及 8-2 進行混凝土鑽心取樣抗壓強度試驗，其平均強度為 343 gf/cm²，而本次評估對貯存溝 5-1、8-1、8-2 及 15-1 進行混凝土鑽心取樣之平均抗壓強度為 439 kgf/cm²。由混凝土強度的變化，並未看出其明顯衰減的情形，因此短時間內貯存溝之混凝土強度，應能維持其原設計強度 210 kgf/cm² 以上無虞，顯示貯存溝結構仍保有其完整性。</p>
<p>壕溝最初設計 有否考慮防水 層，防止放射 物質滲透，以 確保不會滲入 土壤及進入地 下水或海洋。</p>	<p>1. 貯存溝防滲處理方面</p> <p>蘭嶼貯存場興建前即已進行地質及地下水之鑽探調查，其場區貯存溝之規劃係依地形及地下水位之高低進行規劃設計，貯存溝之長度隨地形變化而異。溝內淨高 4.5 公尺（其中地下深 3 公尺地上 1.5 公尺），為防止雨水滲入，溝底先行鋪設 5 公分混凝土後再鋪上 40 公分鋼筋混凝土，四周之牆則為 35 公分厚之鋼筋混凝土，溝底及牆外與泥土間均鋪設三層防水柏油油毛氈，溝牆間之伸縮縫亦放置 8 吋橡膠止水帶及填塞防水填縫膠，以防止地下水滲入。依據蘭嶼貯存場每月量測 10 座地下水監測井之水位資料顯示，蘭嶼貯存場貯存壕溝底部之高程，距最高地下水位面尚有約 3 公尺以上之距離，因此，並無地下水滲入貯存壕溝之顧慮。</p> <p>2. 貯存溝入滲水處理方面</p> <p>針對少量入滲壕溝之雨水，各壕溝原設計有污染水管線，可傳送收集至集水池 A 池，經過濾處理後貯存至 B 池，再經分析偵檢，符合排放標準後始予排放。惟為避免排放口岸砂之活度累積，免除民眾之疑慮，原能會於 84 年 7 月即要求台電公司實施「活度零排放」措施，亦即應加強貯存溝密封工作，以減少入滲雨水，並將入滲水全部蒸發處理，蒸餾液經分析其活度低於儀器可測值者，全數回收供場內相關作業使用，不再對外排放。</p>
<p>貯存場設計是 否考慮海嘯因 素，如有，是</p>	<p>1. 蘭嶼貯存場東側臨海，為避免遭受海嘯侵害，台電公司於 94 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利用丹麥水工所（DHI）發展的水動力模組 MIKE 21HD（Hydro Dynamic）進行蘭嶼海嘯評估模擬。</p>

相關問題	原能會之說明內容
何等級。	<p>2. 假設地震發生位置分別位於東北、東方及南方海域，地震規模為 9.3 級，地殼隆起 10 公尺，隆起面積為 100 公里×100 公里，隆起歷時 10 秒，經模擬結果顯示：震源若發生在臺灣東北方約 550 公里處，蘭嶼附近海域海水位抬升 0.17 公尺；若發生在臺灣東北方約 450 公里處，海水位抬升 4.29 公尺；若發生在臺灣正南方約 300 公里處，海水位抬升 2.86 公尺。</p> <p>3. 蘭嶼貯存場東側沿海區域築有護岸 1,300 餘公尺，採「混凝土及漿砌卵石混合重力式複合斷面」設計，如下圖所示，以堤身之平台作為環島道路。為免巨浪越波（波浪直接跨越防波堤）沖刷堤身，環島道路鋪 20 公分厚混凝土鋪面，其中海堤之頂高為海拔 12.5 公尺（約 600 餘公尺），可兼作貯存場之圍牆，且壕溝位置高程分別為 11、14、16、22 及 28 公尺，故海嘯高度不會對貯存場結構物產生影響。</p> <div data-bbox="526 913 1284 14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4.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於日本近海大地震所引發之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嚴重災害，影響甚鉅，因此，台電公司 101 年 4 月完成並提出「核能發電廠海嘯總體檢評估－蘭嶼貯存場期末報告書」，重新進行蘭嶼貯存場受海嘯侵襲之模擬，藉以評估海嘯對蘭嶼貯存場之影響。</p> <p>5. 上述海嘯總體檢評估計畫採用可能影響臺灣之最大海嘯共計 22 處之震源區進行評估，震源區分別位於琉球、馬尼拉、菲律賓、亞普和馬里亞納等海溝及斷層，並使用更精細之網格進行蘭嶼貯存場海嘯模擬分析，由分析結果顯示，22 個海嘯源中，以編號 T01（屬琉球海溝）震源產生的海嘯傳遞至貯存場外海後其海水溢淹高程最高為 5.96 公尺，仍低於場外環島公路高程 8~10 公尺，且場外圍牆高度約 12.5 公尺以上，故海嘯高度不會對蘭嶼貯存場結構物產生影響。</p>

相關問題	原能會之說明內容
<p>原 55 加侖圓桶之使用年限及其固化材料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於 63 年 5 月正式展開「蘭嶼計畫」，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 64 年 2 月「第七次協調會議」中討論及決議，標準廢料桶採用台電金山電廠廢料桶規格（美國 55 加侖桶），且在國內試製，經檢驗合格後，全國統一使用。該標準廢料桶係參採當時世界各國所使用的容器，惟並未提及其使用年限之資訊。 2. 原能會於 73 年 8 月發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盛裝容器（第二種鋼製桶類第一型）規範」，專為運輸貯存已固化之放射性廢料盛裝容器。該規範亦未提及使用年限之要求，一般的認知是該容器使用 10 年仍可保持完整性。惟實際使用年限與盛裝之內容物特性、表面塗裝方式、運搬吊卸過程及貯存環境狀況（溫度、濕度及鹽分）有關，無法一概而論。 3. 嗣後，原能會經「放射性廢料容器技術小組」研議桶材腐蝕與防銹塗裝，將原鋼桶使用年限 10 年提升為 15 年，於 84 年 5 月發函要求：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固化廢料應全面以經熱浸鍍鋅表面處理之鋼桶盛裝，以增進貯存安全。 4. 蘭嶼貯存場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除少數來自醫、農、工、以及研究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外，大部分來自核能電廠運轉過程中所產生的溼性廢棄物（濃縮廢液或廢樹脂），其固化材料主要為水泥，部份來自減容中心焚化爐與核研所的廢棄物桶則以柏油為固化材料。
<p>日後之除役及除污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經營者應每十年執行貯存設施再評估，其報告應載明除役初步規劃。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提出「蘭嶼貯存場（低放貯存場）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該報告第 8 章「除役初步規劃」，載明將貯存場除役過程概分為「除役前置作業」、「運輸作業」、「蘭嶼貯存場除役作業」三階段進行，屆時對於除污、拆除及清理作業均將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執行依據。 2. 依「物管法」第 23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其經營者應擬訂除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而除役計畫之內容依「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綜合概述。 (2) 除役目標及工作時程。 (3) 除污方式及放射性廢棄物減量措施。 (4) 除役廢棄物之類別、特性、數量、處理、運送及貯存。 (5) 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防護措施。 (6) 環境輻射監測。 (7) 人員訓練。 (8) 廠房或土地再利用規劃。

相關問題	原能會之說明內容
	<p>(9) 品質保證方案。</p> <p>(10) 意外事件應變方案。</p> <p>(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3. 屆時原能會將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提報之除役計畫，並對除役作業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工作人員、附近民眾及環境之安全。</p>
<p>檢整改工作大多以傳統之人工勞務方式執行，此種方式如何保護工作人員之安全？可否採用自動化或更先進技術執行。</p>	<p>1. 對於進入壕溝執行檢整工作人員之安全管理，於參與作業前，台電公司依法要求工作人員應接受完整的教育訓練，包括工安、輻安等相關訓練。檢整作業期間，每日工作前均召開工具箱會議及指認呼喚，提醒工作安全事項以確保作業安全。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均應依規定穿著防護衣物、面具，並應隨身攜帶輻射劑量佩章，以管制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另工作人員每年均須依規定進行健康檢查及全身計測，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健康。</p> <p>2. 早期曾有使用遙控取桶設備，但壕溝內部分廢棄物桶因變形、劣化或排列不整齊而無法順利抓桶吊卸，故須以人工輔助套索或抓具方式，由機械吊車執行吊卸取桶作業，以順遂取桶作業之進行。</p>
<p>有否對每一桶廢料做 ID 及管理履歷，如核種分析、活度、內容物等，並記錄每桶之位置。</p>	<p>1. 蘭嶼貯存場所貯放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桶，在早期檢整重裝作業前即已建立料帳資料庫管理系統，除了登載所有已接收廢棄物桶之資料外（桶號、來源、核種與活度、重量及表面劑量率等基本原始資料），亦完整記錄每一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後的異動情況（檢整資料新建、查詢及編輯）及去處（貯存位置），並可查詢暨製作各種統計圖表及活度衰變計算（儲存現況統計）。</p> <p>2. 蘭嶼低放貯存場建立之料帳資料庫管理系統，可作為未來運送計畫輻射安全評估之依據，並可據以製作交運文件，為核廢料遷場外運作業的重要依據資料。</p>
<p>目前三座核電廠低階核廢料貯存場：</p> <p>1. 預計可貯存之核廢料總量。</p> <p>2. 已存放之低階核廢料總量、桶數。</p> <p>3. 預計可安全貯存之年限</p>	<p>1. 目前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低階核廢料貯存設施的預計可貯存數量，說明如下：</p> <p>(1) 核一廠：計有兩座低階核廢料貯存設施，一號貯存庫設計容量為 23,390 桶，於 87 年 6 月啟用；二號貯存庫設計容量為 77,814 桶，於 96 年 1 月啟用，總計為 101,204 桶。</p> <p>(2) 核二廠：計有三座低階核廢料貯存設施，一號貯存庫設計容量為 12,000 桶，於 72 年 2 月啟用；二號貯存庫設計容量為 40,000 桶，於 85 年 7 月啟用；三號貯存庫設計容量為 39,133 桶，於 95 年 10 月啟用，總計為 91,133 桶。</p> <p>(3) 核三廠：計有一座低階核廢料貯存設施，設計容量為 30,024 桶，於 100 年 10 月啟用。</p>

相關問題	原能會之說明內容																				
。	<p>2. 依台電公司提報之運轉月報，至 108 年 1 月底止，核一廠共存放 45,435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核二廠存放 56,582 桶；核三廠存放 9,118 桶，詳如下表。各核電廠現有貯存庫均足夠運轉 40 年使用，台電公司另規劃於各核電廠除役期間，各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以存放原貯存庫容量不足部分之除役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589 1369 981"> <thead> <tr> <th></th> <th>設計貯存容量 (桶)</th> <th>已貯存數量 (桶)</th> <th>可用貯存容量 (桶)</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一廠</td> <td>101,204</td> <td>45,435</td> <td>55,769</td> </tr> <tr> <td>核二廠</td> <td>91,133</td> <td>56,582</td> <td>34,551</td> </tr> <tr> <td>核三廠</td> <td>30,024</td> <td>9,118</td> <td>20,906</td> </tr> <tr> <td>總計</td> <td>222,361</td> <td>111,135</td> <td>111,226</td> </tr> </tbody> </table> <p>3. 依「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40 年，期滿欲繼續運轉者，應依「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及換照安全評估報告申請換發，換照安全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歷年營運狀況與異常事件分析、工作人員及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劑量統計分析、安全系統功能評估及再運轉年限評估等，確保設施安全後始得繼續運轉。</p>		設計貯存容量 (桶)	已貯存數量 (桶)	可用貯存容量 (桶)	核一廠	101,204	45,435	55,769	核二廠	91,133	56,582	34,551	核三廠	30,024	9,118	20,906	總計	222,361	111,135	111,226
	設計貯存容量 (桶)	已貯存數量 (桶)	可用貯存容量 (桶)																		
核一廠	101,204	45,435	55,769																		
核二廠	91,133	56,582	34,551																		
核三廠	30,024	9,118	20,906																		
總計	222,361	111,135	111,226																		
蘭嶼低階核廢料 2019 年開始檢整，完成後預計安全存放之年限。	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在完成重裝作業後，場內貯存的 100,277 桶廢料桶將全數改以 3×1 或 3×4 熱浸鍍鋅容器進行重裝，依據台電公司的評估資料，保守估計熱浸鍍鋅重裝容器之耐用年限可達 40 年，使用期間可確保場內廢料桶之貯存安全。																				

監察院製表

九、據上，台電公司對低階核廢料之檢整未盡落實，與首揭規定有悖，洵有未當，原能會及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洵有疏失。原能會允應督同經濟部本於權責督導台電公司在現有數據基礎上，針對第一階段檢整所發現之缺失，及現階段蘭嶼貯存場問題（包

含儲存桶品質及儲存溝結構之完整性、使用年限、測試、補強暨部分儲存桶表面放射劑量率仍數百倍於自然環境，亟需放置到更合適的、乾燥且安全的防護環境等），儘速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

，使用機器取代人力進行檢整重裝，以維作業人員安全，並應負責有效抑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數量及體積，以取得國人之共識及信任，俾利最終處置計畫之有效切實推動。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料原先暫存 10 年以備海拋之規劃，卻長期持續貯放，加上 96 年－100 年眼見貯存桶已嚴重腐蝕而進行之檢整作業未盡安全落實，且廢料桶及貯存壕溝槽已多數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與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悖；原能會及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

註 1：107 年 6 月 19 日台電公司簡報資料（頁 10-12、17-18）。

註 2：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5 日經營字第 10702608000 號函。

註 3：經濟部約詢後補充說明資料，107 年 8 月 20 日。

註 4：原能會 107 年 10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70012497 號函。

註 5：民進黨立法委員鄭麗君 10 月 25 日公布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桶檢整過程照片及影像，披露蘭嶼核廢料檢整期間發生密閉失效、工人徒手作業的瑕疵，畫面當中這些存放在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桶，有的已經破裂，甚至不成形了，不過這些工人，卻只穿著簡單的防護衣，直接拿鏟子把這些核廢料，放入新的桶子中。

立委鄭麗君痛批，讓工人暴露在輻射汙染，也完全不是原能會要求的負壓

密閉空間，核廢料的粉塵恐怕早就到處亂飄，核廢料檢整作業太草率，證明核能主管機關管制無效與失能，要求原能會應立刻重組，給蘭嶼人一個交代，質疑核能主管機關失能。

從原能會的報告當中也清楚看到，遮蔽物件下端所放置的隔離帷幕帆布沒有繫牢，被風掀起，影響遮蔽物件的隔離效果，顯示承包商人員執行自主品管，沒有善盡第一級品保作業職責，說明了台電檢整期間的缺失，做出四級違規處分，而依照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等級來看，有一到五級，四級違規處分也就是要求台電檢討改正相關缺失，再繳交報告，再由原能會審查。

台電表示，目前還再等原能會的違規處分文件，才會在做下一步動作，不過也坦承是台電疏忽，造成民眾及當地蘭嶼居民不必要的恐慌，深感抱歉，但是台電也強調，工作人員、貯存場與蘭嶼環境輻射監測的結果都是正常。

原能會表示，包商與台電公司都未發現缺失，顯見第一級、第二級品保之責也未能善盡；第三級品保的台電公司核安處，在檢整作業期間沒有派員駐場稽核，四年間只去蘭嶼稽查 11 次，顯示台電對核廢料管理品保不夠重視，下週原能會將行文台電的行政主管機關經濟部，針對蘭嶼檢整疏失，懲處相關人員。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bPWEnbYEU> 20121109。

註 6：民進黨立委鄭麗君上個月，公佈揭露蘭嶼核廢料檢整工程缺失畫面，當時

原能會是力挺台電，聲稱是舊影片，不過調查報告今天出爐，證實廠商作業真的有疏漏，原能會將請經濟部對台電作懲處，而主委蔡春鴻只針對「舊照說」公開道歉。

照片裡的核廢桶，嚴重鏽蝕，上個月，立委質疑台電檢整核廢料過程，居然是在露天下執行，明顯有疏失，但當時原能會堅稱那是三年前的舊照，如今調查報告出爐，證實這些照片都是去年六月的「新事證」。

物管局長邱賜聰：「委員（鄭麗君）所提示出來的影片跟照片，我們調查的結果，證實委員所提出來的，的確是新的「事證」，那麼這個影片，所發生的情形，是在 100 年 6 月。」

調查發現，台電進行取桶作業時，隔離帆布沒有繫緊，影響隔離效果，沒盡到品保責任，原能會下周將函請經濟部，對台電做出懲處，只對「舊照說」道歉。

原能會主委蔡春鴻：「這個因為這樣子，一個新聞稿裡面提到這樣子，所以讓委員覺得不夠尊重，我願意為原能會，為我們同仁，向委員表示道歉。」

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WMXgFf9Hxw>。

註 7：當時本院調查人員所在的位置使用最傳統的蓋氏偵測器讀到游離輻射強度每小時超過 20uSv（微西弗）；在本院調查人員之前約 5 分鐘由台電的保健物理師測量達到 45-50uSv 左右，而一般臺灣的背景是 0.2uSv 以內；如果將偵測器放在桶子旁邊，換言之，如果站在桶子旁邊，估計將達到

200 到 300uSv 西弗！（背景的 1,000 倍以上！）；而光這個壕溝內有將近 3,000 桶類似的廢料桶，而整個蘭嶼有 10 萬多桶。

因為是輻射管制區域，調查人員大約只允許在該地點停留 10 分鐘左右；換句話說，當年做整檢工作的工人受到的輻射劑量應該是相當的高。

這 10 萬多桶，過去 3-40 年，一桶至少已經花一百萬去處理和保管；未來無止境。

註 8：原能會 108 年 3 月 7 日會綜字第 1080002777 號及同年月 14 日會綜字第 1080002548 號函。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 106 年 6 月發生之院內同仁間語言暴力事件，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無從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及時對相關人員依據工作適性進行調整，終致於 107 年 9 月再次發生開刀房暴力事件，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3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 106 年 6 月發生之院內同仁間語言暴力事件，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無從進行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及時對相關人員依據工作適性進行調整，終致於 107 年 9 月再次發生開刀房暴力事件，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8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貳、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 106 年 6 月 9 日所發生 A 與 C 之語言暴力事件，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該院無從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以發現相關危害，並及時對相關人員依據工作適性進行適當調整，終致造成 A 挾怨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再發生開刀房之不幸暴力事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醫學中心係以提供完善之醫療服務及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為宗旨，本應為最安全的環境，然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8 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竟發生因職場糾紛導致工作中醫護人員嚴重受傷之暴力事件，究院方是否積極預防並有效介入、是否落實執行相關規範以確保病人就醫環境與醫護人員工作環境之安全，及於事件發生後有無妥善處理以避免傷害擴大等，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經調閱成大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成大醫院履勘，及於 108 年 5 月 3 日詢問案關機關人員後，發現成大醫院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卻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該院無從辨識及評估危害，並及時對相關人員進行適當工作調整，終致釀成 107 年 9 月 28 日 A 體外循環師（下稱體循師）於開刀房持刀傷人之重大暴力事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另勞動部依職安法第 6 條第 3 項（註 1）授權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建構行為規範、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

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二、經查，成大醫院前依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1 日發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維護病人、家屬、訪客及員工職場之安全為目的，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第 57 次安全暨災害防救會報會議通過「院內暴力事件安全管理規範」，惟該規範所定需辨識有醫療暴力安全疑慮之對象，僅限於病人或家屬，並未包括員工本身，爰成大醫院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第 9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始將職場內所有工作者納入職場暴力風險族群之範圍，目的係為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摘述如下：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係指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及性騷擾等類型之職場暴力時，應即啟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其中心理暴力包括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至語言暴力則為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二)該預防計畫之執行流程為：(1)建構行為規範：成大醫院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2)辨識及評估危害。(3)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4)適當配置作業場所。(5)依工作

適性適當調整人力。(6)建立事件處理程序：通報內容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加害嫌疑人及受害人關係等，並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7)職場暴力之管理。(8)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三)有關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及預防流程，係於發生內部暴力事件時，應立即通知人資單位或部門主管，於 4 小時內關懷慰問，24 小時內填寫「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並通知最高階主管，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處理小組，協調雙方進行後續法律程序、辦理內部相關懲處及依據醫療人員建議調整工作等；另於不法侵害發生後之因應，係對受害者／加害者進行身心健康追蹤輔導，而組織則需就不法侵害事件對組織的影響及採行措施、風險再評估及改善等進行檢討。

三、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另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公務人員安衛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註 2）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

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查 A 係士級之公職護士，C 係師三級之公職護理師，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依職安法第 1 條規定，其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於公務人員安衛辦法已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如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四、經查，成大醫院心臟血管外科體循師 A 與 C 於 106 年 6 月 9 日因代班問題發生爭執，上午 9 時 50 分 C 約 A 至 3 樓加護病房會議室，關上門後以「幹你娘」、「要讓你日子很難過」等言語辱罵 A，並有肢體拉扯；6 月 12 日 2 人因 6 月 9 日之衝突，又發生爭執，A 並將 2 人當日之對話私下進行錄音，C 係對 A 說：「關在裡面又不會死掉。」、「你應該害怕我，你最好離開這個單位，不然你的恐懼是一輩子的。」等語；羅傳堯主任於知悉 2 人爭執後，向 A 表示會處理此事，並分別請 A、C 先休假數日；6 月 14 日 A 前往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對 C 提出傷害、強制及恐嚇之告訴。A 提出告訴後，羅傳堯主任私下要 C 為爭執之事及 A 為提出告訴之事，2 人互相道歉。經多方協調後，2 人同意和解，履行條件為「C 在辦公室當著大家的面對 A 道歉，並請大家喝飲料」，該告訴案件嗣經臺南地檢署以 A 撤回傷害罪告訴及 C 強制罪、恐嚇罪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五、按 A 與 C 間之爭執及訴訟，顯係屬職

場語言暴力，倘未妥善處理，不但對業務執行有不利之影響，甚衍生職場安全問題。爰 A、C 及心臟血管外科羅傳堯主任等應依成大醫院所定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向該院勞工安全衛生室（下稱勞安室）提出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由職場暴力處理小組針對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約談受害者及加害者，並對申訴相關內容作詳細記錄、簽署及備份；另院內關懷小組亦應針對受害者作後續追蹤與關懷，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保護工作者免於遭受其他不法侵害，並通知院長。惟查 A、C 及羅傳堯主任於事件發生後均未向成大醫院勞安室提出申訴，造成知悉該事件之最高層級主管為羅傳堯，至院長、外科主任則毫不知情。羅傳堯主任雖曾對雙方進行關懷輔導，但 A 主觀認為其及 B 縱容 C，甚至認為遭同仁集體霸凌，而心臟血管外科以該事件係同事間細故摩擦且訴訟上和平結案，及顧念當事人隱私為由，並未通報院內相關單位，致成大醫院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無從對該事件啟動調查及處理，更遑論進行後續工作調整、受害者／加害者身心健康追蹤輔導、組織就不法侵害事件評估影響及檢討改善等作為，終致造成 A 因積怨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在開刀房持刀傷人之重大暴力事件，成大醫院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成大醫院雖依職安法等相關規定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然對 106 年 6 月 9 日發生 A 與 C 之語言暴力事件，卻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該院無從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以發現相關

危害，並及時對相關人員依據工作適性進行適當調整，終致造成 A 挾怨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再發生開刀房之不幸暴力事件，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蔡崇義

註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 2：係為公務人員保障法。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貳字第 1080731552 號

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張博雅

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

查。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召開再審查會時，如可擔任審查之監察委員人數不足十三人，不在此限。

依輪序擔任審查之委員，如因故請假，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之。

第 五 條 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提案委員通知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監察委員擔任審查；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及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

彈劾案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由九人以上出席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委員應於表決票署名。

被付彈劾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投票表決之。

第 六 條 審查委員審查彈劾案，對於提案之事實及文義，認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於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文，審查委員認有修改之必要時，須經提案委員同意，並由提案委員修改之。

彈劾案件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

第 七 條 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案件，應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彈劾案審查會對審查決定成

立之案件，應就下列事項一併決議：

- 一、送達機關。
- 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

第 八 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提案委員。
- 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
- 三、彈劾案由。
- 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有關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理。
- 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 六、移送機關。
- 七、審查委員。
- 八、主席署名。
- 九、審查會召開日期。

第 九 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陳報院長後，由其他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提案委員逾期末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

前項異議之提出經陳報院長

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

再審查會之召開，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並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

第十條之一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

前項應公布之審查決定書及彈劾案文，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

第一項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第 十七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決定公布之糾正案，應刊登監察院公報或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並得發布新聞。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陳慶財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 林子平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楊美鈴就院報告 1-8 頁報告事項第八案說明（一）「……民眾○○○君 9 年來以非理性行為大量濫行陳訴……」，建議陳情人姓名宜予以遮隱，以及「9 年來以非理性行為大量濫行陳訴」等文字修正為「9 年來大量陳訴」，惟如有表達不清楚之慮，或可改寫成「9 年來超乎常情大量陳訴」；委員仇桂美續就「超乎常情」表示鄭君之陳情是否與無新事證有關；另如修正為「大量陳訴」是否有本院處理不當之虞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說明。

決定：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八案說明（一）修正為「……民眾○○○君 9 年來大量陳訴……」，餘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后）

二、本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6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

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0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下稱本法)前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總統以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公布之，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新法。本法第 22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二)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施行細則 (下稱本細則)修正事宜，前於 107 年 6 月至 8 月 4 度召開本細則修正研商會議，並將本細則修正草案預告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第 190 期 (同年 6 日上網)。本院前依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113 號函行政院提供再修正建議，主要針對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5 條「代表政府或公股之定義」及增訂「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如何敘明理由及公開」之條文二部分提出具體建議。

(三)嗣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會議，幾經討論後，會議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裁示，採納本院之修正建議，並折衷為文字調整

如下：

1. 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5 條修正文字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並應本院要求，請法務部於說明欄補充敘明「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中，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如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者為「代表政府或公股」。依上開結論，則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定義將更臻明確，有益解決歷來因定義不明，致各機關認定不一之亂象，且因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故於財團法人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有超過二分之一為代表政府或公股而適用本法，現行部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各主管機關認定僅有董事長，甚至所有董事或監察人均非代表政府或公股之不公平現象，應可適度導正，有利於本院職權行使。

2. 依本院所提意見並予酌修，於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25 條增訂第 3 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使未來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特定項目補助排除本法限制時，本院均能即時知悉，俾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遵循，並減少不必要之調查資源浪費。

(四) 行政院依前開審查會議結果，以 108 年 1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8248 號函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各 1 式 3 份。案經考試院審查並會判完畢，除為使幕僚長等職務之範圍更臻明確，該院就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條之「說明」，建議修正為：「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例如各機關（構）

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秘書；以及中央四級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外，未更動本細則修正草案文字。該院並以 108 年 5 月 3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07821 號函轉請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函送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月 11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 3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3707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之規定辦理。

(二)茲據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889 號函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經該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後，並提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在案。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3707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429 號。本案已於同年月 14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三)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10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擇定巡察責任區之確認結果，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依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副院長於 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0 次談話會結束後，假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主持協調會議，就個別巡察組有超額或不足額情形，進行協調或抽籤，各地方機關巡察委員擇定巡察責任區之確認結果如「監察院 10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擇定巡察責任區確認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四人。」暨同法第 4 條

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為 107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予以選認。經本院委員選認後，因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有超額選認情形，嗣經抽籤及改選認委員會後，爰將 108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選認結果予以彙整完成。

(三)查 107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仇桂美、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武修、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包宗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小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培村、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月德、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任期將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四)檢陳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

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本屆(107年)委員係於107年7月10日本院第5屆第51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等5人組成。任期將於108年7月31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108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本院107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委員仇桂美、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及委員楊美鈴，並由委員林盛豐擔任召集人，任期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爰依規定辦理改選。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秘書處報告：為辦理108年度本院第5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8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107年度院會席次前於107年7月份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1-27，暨適用至108年7月止。頃因107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抽籤。是以於108年7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108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8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適用至109年7月止。

(三)查院會籤定席次為：

1.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1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2.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3.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第4條第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四)故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108 年度籤定院會席次圖詳後附，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委員江綺雯、委員王幼玲及委員楊芳婉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一)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107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仇桂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張武修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包宗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委員陳小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蔡培村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李月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蔡崇義

選舉結果：

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委員瓦歷斯·貝林	得	5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1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8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委員江綺雯	得	4	票
-------	---	---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委員尹祚芊	得	6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2	票
廢票		1	張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仇桂美	得	7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4	票
委員包宗和	得	1	票
廢票		1	張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田秋堇	得	6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8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林盛豐	得	1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7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1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王幼玲 得 1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4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7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7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3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5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9 票
 委員李月德 得 15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6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2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1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1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2 票
 委員陳師孟 得 5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15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6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5 票
 委員楊美鈴 得 11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7 票
 委員劉德勳 得 2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2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4 票
 廢票 2 張

主席宣布：

- (一) 委員章仁香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二) 委員江綺雯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 委員尹祚芊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 (四) 委員仇桂美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委員陳小紅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 委員陳慶財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 委員高涌誠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一) 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二)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

選舉結果：

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仇桂美 得 1 票
 委員方萬富 得 10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二)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委員仇桂美、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

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及
委員楊美鈴。

選舉結果：

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尹祚芊	得 1 票
委員方萬富	得 15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5 票
委員包宗和	得 13 票
委員瓦歷斯·貝林	得 2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13 票
委員李月德	得 15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1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1 票
委員高鳳仙	得 15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10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1 票
委員陳師孟	得 3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10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10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1 票
委員劉德勳	得 15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1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方萬富、委員李月德、委員高鳳仙、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林雅鋒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移來，據匿名陳訴：有關衛生福利部所屬多所部立醫院院長、副院長疑長期出缺，未能及時補實，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等情乙案。業經函請衛福部說明處理情形函復到院，並影附該部復函供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供本會本（108）年 6 月 26 日中央巡察衛生福利部參考。

三、業務處移來，有關 107 年 8 月間於臺北市內湖區當街擄童之周姓男子，遭強制入住三軍總醫院，嗣由臺北市警察局長內湖分局員警陪同辦理出院手續及前往搭車返家，當日渠個資隱私及行蹤隨即被大量曝光於媒體，並廣傳於網路社群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有關 6 歲

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檢察官大多未詳實調查死因，致死亡證明書填載之死亡原因未符實情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仇桂美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雅鋒委員、高鳳仙委員、趙永清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委員、楊芳玲委員、劉德勳委員、田秋堇委員、楊芳婉委員提具：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案之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調查委員張武修委員撤回。

二、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自動調查，本（107）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辦理九合一大選與公投過程混亂，造成諸多民怨，包括辦理地方選舉及公投的準備，當天至隔日投票開票唱票計票送出報告的程序，民眾投票場所空間與開放時間妥適否？此外圈票處不足、投票動線紊亂、行動不便民眾未有便民措施、陪同投票條件不一，加上投票程序複雜，公投案多且內容相似度高，是否未就投票流程時間做好推估演練，造成部分民眾因此放棄投票？另於民眾未進行投票前媒體已播放中選會未確定票數，是否影響民眾投票與選舉公平？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張武修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五至九，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提：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選舉投票時間、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未落實模擬投票演練作業，即估算無代表性之選民領投耗費時間，及該會委員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國內醫藥衛生發展成熟，早已達已開發國家水準，國人亦以普遍享有優質醫療環境為傲，近年國內盛行美容整形等，年產值更超過新臺幣 1,000 億元，然而水準亦顯參差不齊，時有民眾受害致陷醫療爭議，對整體醫療發展極為不利。主管機關是否已積極任事妥為輔導規範？衛生福利部曾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進行規劃，醫策會以「在精不在多」為譽而被譏為曲高和寡，未能協助民眾獲得美容醫學之品質相關資訊，致盲從聽信誇大不實美容醫療

廣告疲於奔命無所適從。長此以往是否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影響我國整體醫療事業進步；由於事關國人醫療人權及醫療發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未與民眾商議且取得同意，率予收回渠等承租造林坐落該鄉北獅里興段原住民保留地，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瓦歷斯·貝林委員提，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地號土地，惟該所查無本案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地上物相關公文書件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該所 78 年間申請變更編定時之原始申請書附件，故未能舉證已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於 6 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以及補償其地上物。倘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提前終止本案土地租約時，確實未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第 4 點約定辦理，則有違收回程序，且致使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政府申請本案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程序有重大瑕疵，對於承租人嗣後得依上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益，影響重大，是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函報，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查核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另臺東縣政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處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八、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收受及 108 年 5 月 28 日陳訴人續訴，本院調查結果有錯誤及相關機關行政瑕疵致其權益受損等情，並請內政部儘速查復其訴願內容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續訴內容及資料並無積極新事證，故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至陳訴人向內政部訴願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儘速查處逕復。

九、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審

計部查核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消極任事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件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積極核實辦理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澎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繼續督導該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儘速突破零進度，並於 109 年 6 月底將辦理進度或困難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原

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持續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後臚列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對照表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後臚列調查案檢討改進情形對照表函復本院。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等 3 筆土地為公園預定地，既未徵收亦未實際規劃為公園，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依法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彰化縣政府函復、許君陳訴：為渠與彰化縣政府間之市地重劃事宜，有關計算重劃負擔、差額地價減輕比例方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惟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 2 件：陳訴人續訴，已非本案當時調查重點及目的，且既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彰化縣政府復函：併案存參。

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信義區松信路○號永○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

法擴充至 199 部停車位，破壞大廈結構柱體；且 103 年遭舉報後，經認屬違章建築，惟迄今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執行強制拆除，並拆除約 17 平方公尺之夾層違建車道，設置鷹架等安全設施阻隔；另後續拆除執行事宜，將俟該府檢討評估後，再據予執行，並報本院查察，本件併案待復。

十六、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新巨輪服務協會 18 位輪椅使用者居住協會租用房舍，遭檢舉違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涉嫌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迫遷住民，而未妥善協助另尋住居，讓身心障礙者面臨流離失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文：函請該部督促住都中心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復文：函請該府持續關注相關招租資訊，並提供諮詢及計畫撰寫等行政協助。

三、衛生福利部復文：函請該部依來函所復之檢討改進情形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復。

十七、新社上水底寮放領自救會續訴，據訴，為坐落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地號等多筆土地，於民國 58 年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作業時，並未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涉於 87 年間，率將系

爭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三）及本會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八、客家委員會函復，本會 108 年 1 月 28 日巡察客家委員會業務報告及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劉委員德勳核簽意見函請客家委員會續說明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7 年 12 月 22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再修正，暨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未妥處坐落轄內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地號土地於 57 年及 62 年徵收後之囑託登記事宜，嗣後該土地遭多次移轉，致渠於 95 年間購買後卻無法行使土地權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提起相關訴訟並說明處理過程，本件併案存查，俟後續有判決結果函復本院時，再行核處。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先後副知本院，有關秀林鄉公所前鄉長許淑銀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107 年 3 月 8 日判決其對於職務上

行為收受賄賂罪確定，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懲戒移送書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將吳君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於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規定辦理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明並督飭臺中市政府依本院糾正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三、據訴：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政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事項，本院已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針對糾正意旨及函請該府針對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善，全案仍在追蹤列管中。

二十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決議結案存查，本件併卷存參。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畫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每 6 個月將「地方政府通盤檢討之後續辦理情形」、「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之辦理成果」2 項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據古君續訴：苗栗縣頭份鎮寶恩納骨塔周邊土地增購已超過 1 公頃，且位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卻無需做環境影響評估，苗栗縣政府核發建照涉有疑義，陳請本院重啟調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查與原調查範圍不同，送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於建築師、仁愛鄉公所再提供各案委託契約書及法令適用說明等資料後，預定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函請南投縣政府續行函復上開會議之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八、仇桂美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宜蘭縣政府 93 年間已與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達成協議，將救國團 54 年買賣取得坐落該縣礁溪鄉永興段 41 地號等 13 筆土地，所有權人由宜蘭縣更正登記為救國團，惟該府率以 107 年 5 月 8

日函，認定上開土地為縣有財產，並撤銷 93 年該府與救國團達成之所有權更正登記協議，及函該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下稱宜蘭地所）辦理塗銷登記，回復為 54 年買賣移轉登記之狀態，即所有權人為宜蘭縣，管理機關為救國團宜蘭團委會。究宜蘭縣政府 93 年 6 月 7 日函請宜蘭地所依會議結論辦理所有權更正登記，及 107 年 5 月 8 日函宜蘭地所撤銷更正登記之行政作為是否適法？另該府逕予囑託宜蘭地所辦理所有權塗銷登記，回復為 54 年買賣時登記狀態，涉及權利主體變更，影響陳訴人之財產權，有無違反相關規定？該府對於縣有財產管理有無涉及違失？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附件上網公布。

二十九、高鳳仙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其原為副所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查處其疑有匿報刑案情事，未詳查事證，率核予申誡 2 次懲處，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並將其調任警員，免兼副所長。其就申誡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撤銷申誡 2 次處分，惟該局嗣仍予以「劣蹟註記」，及 106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且迄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等情。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上開懲處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不當懲處？有無侵害陳訴人權益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南投縣

政府警察局，並請南投縣政府督促該局撤銷陳訴人之劣蹟註記，回復其兼任副所長職務，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高鳳仙委員提，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陳訴人接受張姓男子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到現場蒐證，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 9 點，係因報案人陳稱肚子很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述人受訓回來後再處理，以及陳訴人業將相關受理情形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且已於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等情事，率予核處陳訴人申誡 2 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陳訴人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0 日之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南投縣警局交集集分局重新查處後，竟將其應負之本件匿報刑案爭議責任，歸責於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再者，東光派出所所長林○超明知張姓男子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對林姓女子提出竊盜罪告訴，該所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接受林姓女子交付之電腦螢幕 1 台、監視器主機 1 台及公

事包（皮箱）3 個等物品，林姓女子宣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林○超卻未依法通知林姓女子到場製作筆錄，且其違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取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 106 年 11 月 29 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實情，影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參酌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並公布。（移送南投縣政府，修正為移送「內政部」；刪「及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二、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撤銷陳訴人之劣蹟註記，回復其兼任副所長職務。

散會：下午 7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衛福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8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據訴：為臺北地檢署 108.06.19 北檢泰雨 108 他 1282 字第 1080052271 號函所述與事實不符，提出異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內政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制、權責及管理措施，函請內政部持續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與計畫擬訂，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糾正事項一、三、五、六）併入調查案深入調查，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坐落南投縣仁愛鄉翠峰段土地，自日治時期即由原住民使用，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率以無權占用為由，訴請原使用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嗣原使用人依據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核定之「補辦增劃

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請求該農場同意將前揭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仍遭率予否准，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究前揭土地登記予該農場管理之始末經過、複丈測量程序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該農場未予同意將前揭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理由及依據為何？該農場經營目的是否適法及其經營範圍是否與賽德克族傳統領域重疊？衍生相關訴訟案件之始末及後續處理情形？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參酌包宗和委員、陳師孟委員、林盛豐委員、章仁香委員、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類此「臺灣大學假學術之名行育苗買賣之實」刪除）。另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高涌誠委員發言修正如後。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承受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內政部、國立臺灣大學。

三、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賽德克民族議會秘書長（請其轉知族人）。

五、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

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未將原屬日治時期「能高郡番界地」並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據為廢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嗣行政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上開事實，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前已另取得 3 萬 2 千餘公頃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源資暨農學院實驗林」而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竟於 58 年間率將上開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撥用迄今之使用率僅 6.87%），已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又國立臺灣大學取得該等土地後，先後將部分土地委外種菜及培育菜苗對外銷售以獲取利益，違背公地撥用目的及農場設立宗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據訴，為教育部將學校電子白板換成觸控電視教具，有影響兒童視力之虞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其所訴內容將先行併入「兒童近視防治案」核簽追蹤辦理。

二、抄核簽意見二核提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14 日內見復。

四、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冠英，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非短期內可完成，函請銓敘部於完成修法後，將三讀通過之內容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

自動調查，據悉，花蓮縣政府釋出 25 個「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共計新臺幣（下同）546 萬餘元全由當地記者個人得標，每個標案在 14 萬至 28 萬餘元不等，得標記者只要繳交施政文章、照片、影音等即可。此標案 106 年已經決標卻未在政府採購網上公告。究花蓮縣政府以採購案名義，用公家預算支付記者共計 546 萬餘元，又未依規定公告，實情為何？透過標案要記者繳交文章、照片、影音的目的為何？是否違反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記者媒體做為第四權監督政府施政，是否涉嫌受地方政府的優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有無監督機制？涉入記者包含公營電視台記者，將如何處置？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如後。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見復。

五、調查意見，公告並上網公布。

六、調查報告，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七、調查報告以公布版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而以籠統理由簽辦，分別邀請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

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廉政署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案，相關人員司法審理及行政責任追究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追究均已完成，其等刑事責任雖尚未確定，惟因刑事訴訟程序恐歷程長久，亦與本院追究其等行政責任已無重大影響，且邇來亦未聞該局有重大風紀事件之發生，本案前已簽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大肚區公所未詳查其共有坐落該區社腳段社腳小段○地號土地之「臺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係屬偽造，率將該土地核定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大肚區公所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為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處理情形已有顯著改善，惟有部分仍未處理完成，函請內政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綺雯委員、方萬富委員自動調查，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醫療儀器若未能登機，有無早做備案？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核准時間的管控有無延宕？緊急後送申請航空器之相關法規及其因應辦法為何？航空器規格及緊急醫療後送服務是否符合採購契約相關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衛生福利部研議

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人事行政總處協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參考。

七、調查意見一至六，（密）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函復衛生福利部，並請該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本案撤回。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之附表，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綜整表中「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乙欄之事項，於 108 年 8 月底前續予答復或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4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主持審議本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 1~4 案）

劉德勳（主持審議本會討論事項第 4~19 案）

（註：蔡召集人培村另有要公，先行離席，委請劉委員德勳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蔡培村委員、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楊芳婉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田秋堇委員、江明蒼委員提：本會 108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案之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圖資大樓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7,880 萬元）執行情形，據報該校經辦過程未善盡主辦機關應負權責，致監造及工程標案均終止契約，延宕工程推動時效，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5 日巡察該館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5 日巡察該校之座談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擬於 2020 年東京奧林

匹克運動會期間，赴日本東京辦理展覽，惟此次國際合作之館方非日本一級美術館，遭質疑自貶身價；國寶館藏顏真卿真跡於 2019 年至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惟文宣海報據聞未印製「國立故宮博物院」字樣，且日方回饋之展出品迄今未明；又該院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移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區展出，現場僅靠簡陋動線管制進場人數，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以上實情及借展決策過程為何？近年典藏文物至國外參展情形為何？有無失對等原則或喪失國格情形？有無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我國國寶、重要古物之國外參展規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各國國家級博物館（院）典藏文物之國際交流外展作法又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包宗和委員、江綺雯委員提：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

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修正如附件後，通過並公布。

三、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訴，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違反該校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補選賴○德及李○娥擔任第 18 屆董事，詎教育部竟違法核准渠等之董事核備；且該董事會訂定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中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悉由董事會指派，違背大學法及私校法精神；第 8 屆校長遴選作業，未公開透明，涉有弊端，教育部未予糾正，爭議迭生等情。究實情為何？教育部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違失？均有深入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楊芳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自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發包給國立清華大學 3 項「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之強化研究」計畫，研究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 8,780 萬元，惟 3 項計畫中有研究報告內容大量雷同、計畫主持學者名單 8 成重疊，且有甫卸任之原能會主任委員擔任共同主持人。究該 3 項研究計畫案之採購金額是否合理？招標過程有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研究報告是否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均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三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參考辦理見復。

四、檢附 104 年「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105 年「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之強化研究」、106 年「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委託研究計畫等案相關支出憑證清單影本，函請國立清華大學就疑有編制外不具名人員每月領取數十萬元至一百餘萬元不等，甚至有高中學歷者按月領取固定薪資等情，查明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五、楊芳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提：原能會委託清華大學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由原能會前主任委員周○卿擔任本案 106 年度分項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未予迴避，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原能會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翔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另原能會未正視該等研究計畫經費龐大，連續 3 年邀請同一批核子工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查委員，對清華大學所提各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高比

例重複，視若無睹；且任令清華大學於期末報告中，引用該會中程計畫書綱要內容，引發抄襲爭議。又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過於集中於清華大學，招致外界質疑有資源壟斷之嫌；且案內相關研究報告提出後，即束之高閣，益顯出該會虛擲鉅額預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張武修委員調查：我國 4 所頂尖國立大學（臺成清交）辦理全英語授課數年，教育部過去也已提供龐大教育經費於此 4 校，107 年更於「高教深耕計畫」提供新臺幣 40 億元給 4 所頂尖國立大學，究其中多少比率提供改善英語授課環境？且目前 4 校英語授課比率皆未達 2 成，究其關鍵原因為何？是否此 4 校之師資人力不足以提供英文教學？英語授課未受重視？或該等大學教學環境未予改善？無配套國際交換課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研議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下稱羅東國中）某體操教練於訓練體操學生時，長期有對學生辱罵、戳屁股與脫褲之疑似性騷擾行為，雖經該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仍僅認該教練缺乏平等意識而建議其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涉有包

庇之嫌；另宜蘭縣政府對羅東國中前述處理，竟毫無異議，疑有怠於行使監督職責而涉嚴重失職之嫌等情。究本案是否確實涉及性騷擾？又此是否僅為個案或為該體操館整體訓練風氣問題？羅東國中及所屬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此疑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及性平會組織組成為何？又宜蘭縣政府對上述事件，是否有為妥善管理督導及後續追蹤，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處理辦法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羅東國中。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人本基金會。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八、本報告引用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97443 號函文件內容，該府列為密、保密期限至 131 年 12 月 31 日。

九、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八、楊芳婉委員提：宜蘭縣立羅東國中（簡稱羅東國中）處理 106 年游教練性騷擾案時，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調查權責，由初審小組先行調查，交由學校性平會僅作成「口頭告誡」之懲處建議，致情節延續至 107 年；且校方處理 106 年案亦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後，通過並公布。

九、臺北市政府函，據訴，該市某私立女中出租部分校舍簽約過程，涉有違反董事會決議，及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不動產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出租，惟該府教育局卻未依法裁處，疑有適用法律錯誤、行政怠惰與推諉卸責之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雖提出相關檢討作為，惟尚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考選部函，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發生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放大至 20 號字體請求，而該部只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該部之行為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服公職之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考選部函復內容，仍有待該部研議改善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研議，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文化部函，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

，自民國 99 年起即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卻未升反降，國內票房市占率亦創 5 年新低，究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原因、政府對於電影產業之扶植情形及票房統計是否確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文化部已採行之改進作法，尚屬妥適，准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四部分，文化部所提作為之後續執行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 108 年 10 月底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函計 3 件，有關該府對於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致執行進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及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屏東菸廠文創園區雖已獲文化部經費補助，惟後續辦理情形仍須追蹤，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辦見復。

十三、文化部函，有關該部為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推動圖文出版發展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惟我國圖書出版產值仍大幅衰退，且數位出版市場規模亦縮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持續就本院調查意見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惟為衡酌該部政策及輔導效益，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部於 108 年 9 月底前見復。

十四、文化部函，有關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所復各項檢討改善作為之後續辦理成果仍有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十五、科技部函，有關東海大學林姓教授所提「都市生態環境系統監測、評估與規劃—架構永續都市之實務探究」計畫之子計畫四主持人周姓教授所提計畫書，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科技部切實檢討或補充說明等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事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後續研議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續處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檢送 108 年 3 月 22 日本會巡察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江綺雯委員、尹祚芊委員核閱意見說明見復。

十八、據續訴，請求取回 107 年至今渠陳訴其先父原所有坐落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地號等土地，遭違法徵收辦理中正運動公園用地，相關機關未合理核計補償及相關損失等情案之陳情信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印陳訴人 107 年迄今陳情信函計 11 件供其參考，其餘附件資料不予提供。

十九、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悉，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前特聘研究員陳慶士疑涉及多篇論文造假，並遭國際處分，且其曾任該所所長等職，相關學術倫理之問題所在究竟為何？有無涉科技部、教育部核定之計畫補助？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學術倫理之防弊機制何以未臻健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及科技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科長盧谷碩樂、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科員陳昭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校長吳惠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分校主任梁岫雲、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處長鄧子榆、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技士吳俊勳、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處長江東成、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長林睿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科員陳雅玲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林玲伊

甲、專案報告

一、花蓮縣政府函，有關該府濫權徵收該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涉有違憲等情案之質問重點回復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請花蓮縣政府積極妥處，於 3 個月內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有關該院部分現任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兼職（課）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包括未經該院同意多次赴中國參加研討會、論壇等活動，以及參與職權行使機關之委員會等；是否違反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調查委員修正核簽意見為「有關本院建議內政部變更部分函文機密等級，該部認有維持密等之必要一節，檢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該部詳議後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處理教師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教育部及臺東縣政府檢討，衡酌陳訴人溢領薪資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本案確已無再以行政、司法救濟之途徑，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牴觸憲法疑義，本院聲請釋憲乙案，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及吳大法官陳鏗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各 1 件。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聲請釋憲部分，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3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本件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政府為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近年來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相關規範，並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惟迄今仍有部分國立大學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仍待規劃與執行，影響大學校務基金內控機制之運作與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大學內部稽核作業規範後續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

，函請教育部再行檢討改善，於 108 年 12 月底前續復相關辦理結果。

二、行政院函，有關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且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依限函復或自行列管：

一、調查意見一、八部分：改善情形尚符調查意見意旨，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六)，請自行列管，毋庸再復；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五部分：研發成果產業化成效等項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二)、(三)，請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七部分：產學合作績效評估作業等項仍未見具體說明，檢附核簽意見五(四)、(五)，請於文到後 3 個月內見復。

三、勞動部函，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工會法規定工會理監事會務假之研修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每 6 個月將修法進度續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據訴，渠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有

關本案調查結果。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除計畫展延外，工程經費亦遽增 10 億餘元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另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是否均過於樂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四主廳館座椅席區間距擁擠之安全性，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檢討說明。

二、行政院函 2 件，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歷時 15 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迄今仍未營運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失控，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糾正案），行政院所復尚屬實情，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五部分，仍有事項待行政院檢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該院依限續辦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部分，臺北市政府將採行政法人營運管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並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其後續管考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項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專科醫師涉嫌與不法業者串通，詐領勞保費用長達 6 年，以獲取不當報酬，然院方未能及早發現疑似不實之診斷證明，是否有監督不實之責？又不法業者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勞工保險財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防弊及稽核機制是否健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醫療機構管理及醫學教育，是否未盡周全？因涉及臺灣醫療形象與國際信譽甚鉅，顯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參酌楊美鈴委員發言意見修正為「……形同具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允應依個案情形適時科以醫療機構監督管理相應之責任……」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臺北市衛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勞動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七，函請衛生福利部偕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九、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前言）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張武修委員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長達 6 年餘期間，該院身為我國醫界領導地位之教學醫院，竟未能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猶核准涉案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依職權調查後，該院相關自清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行事因循被動與消極怠慢，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編列預算推動教育新南向，其中產學專班，是否符合「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核心目標？又產學專班傳出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薪資僅達最低標準等爭議，其招生及學習機制是否周妥？高職、大學是否透過仲介招募，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之嫌；教育部審查及監督機制有無疏漏？該部補助計畫配套措施是否周妥？目前績效為何？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三至十，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提：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之專業，協助培育新南向區域國家青年學子，惟因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亦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致開辦迄今招生脫序、亂象百出，不僅遭誤解外籍生來臺可免學費讀大學又可打工賺錢外，又因招生多集中於極少數國家及地區，造成學校彼此間相互競爭搶生，嚴重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更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又，該部未能及早建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與工讀之相關規範，造成「工讀」與「實習」界線模糊不清，招致外籍學生來臺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卻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不斷，讓新南向係為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具備專業與技術實作之政策目的嚴重變調失焦，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